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39次會議

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

嘉義縣政府

114年5月20日

簡報大綱

一、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執行情形

- (一)辦理過程
- (二)繪製成果
-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 (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
-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方式
-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
- (六)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執行情形

(一)辦理過程

(二)繪製成果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一)辦理過程

- 本府自108年至113年間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公開展覽: 111年12月19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30天**

- 於111年12月12日公告公開展覽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使用地土地清冊。
- 公開展覽說明會: 111年 12月27日至112年1月7日（6個行政區舉辦6場次公聽會）。

(二)縣國審會審議情形:

- 於112年12月4日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報告，經7次專案小組討論後，113年8月27日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3年9月11日函送內政部審議（府經國字第1130228812號）。
- 於113年12月23日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後續將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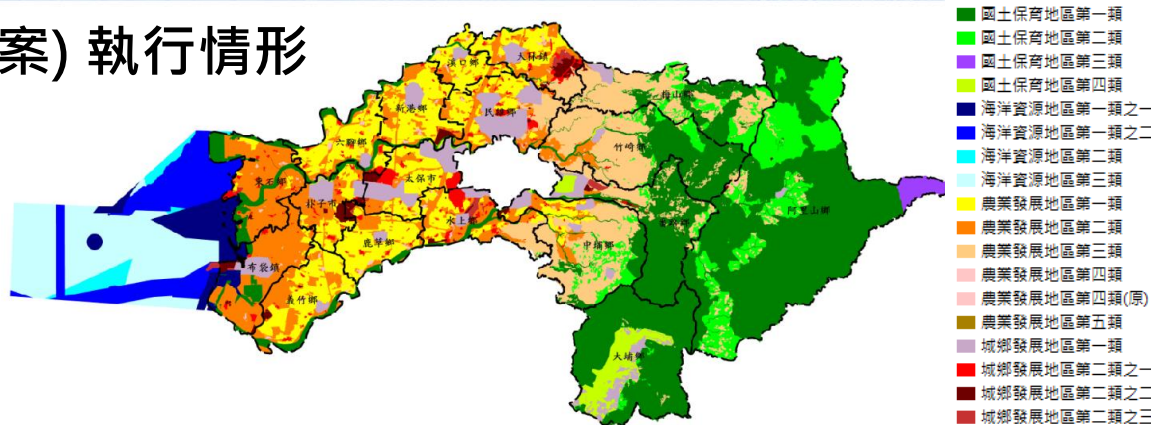
(三)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截至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共接獲604案**
- 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接獲20案**
- 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接獲4案**
- 本縣合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共計628案**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二)繪製成果

- 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總計為**229,977.57公頃**。
- 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分區	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71,703.90	71,403.19	31.05%
	第二類	16,218.64	16,300.77	7.09%
	第三類	1,426.53	1,398.47	0.61%
	第四類	3,747.15	3,709.10	1.61%
	小計	93,096.22	92,811.54	40.36%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5,144.67	5,541.11	2.41%
	第一類之二	10,679.36	10,505.04	4.57%
	第二類	2,052.48	2,052.25	0.89%
	第三類	17,232.04	17,011.28	7.40%
	小計	35,108.54	35,109.68	15.2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8,060.96	28,055.04	12.20%
	第二類	28,139.79	28,216.20	12.27%
	第三類	26,646.92	26,544.31	11.54%
	第四類	926.96	919.42	0.40%
	第四類(原)	205.05	205.05	0.09%
	小計	83,979.69	83,940.02	36.5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1,734.52	11,779.30	5.12%
	第二類之一	3,524.76	3,466.50	1.51%
	第二類之二	2,123.49	2,122.97	0.92%
	第二類之三	846.17	747.57	0.33%
	小計	18,228.93	18,116.33	7.88%
總計		230,413.38	229,977.57	100.00%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本次所提3項國1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考量土地管理需求，依不同河川治理樣態分別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作為劃設界線。惟經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範圍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原則不予同意，仍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以前開3條線最寬者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界線，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本府已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於113年7月11日召開【嘉義縣國一中央管河川範圍 劃設處理原則】研商會議獲致共識，且經盤查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劃設結果涉及私有地的筆數共計有2938筆，面積計35.58公頃，其中以農牧用地（78%）的佔比最高，且考量為保障民眾土地借貸價值及其基本權益，續提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該類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現況係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並說明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合理性、特殊性理由，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依農2或農3管制，除編號6及編號8請縣府再予確認得否依通案納入原則辦理，編號10請縣府再予確認地籍分割情形，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地籍納入鄉村區單元外，其餘個案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前開3案確認情形，以及補充本議題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提大會確認。	配合決議辦理，併同處理本府民政處提供活動中心清冊88處活動中心。經套疊篩選後，計有1處毗鄰鄉村區，提請納入鄉村區單元。加上原符合毗鄰鄉村區的活動中心13處(2處可依通案性原則納入)，共計有14處。針對專案小組有疑義的3案將確認情形，以及補充本議題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提大會確認。（詳附件2-2）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屬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1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者共15案，除編號5應納入農4特殊個案討論，編號4配合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審議決議修正外，其餘13案經嘉義縣政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均符合通案納入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第88頁至第89頁(圖4-19至圖4-22)及第93頁至第95頁(圖4-25至圖4-34)補充。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請嘉義縣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定農1及農2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補充農業生產環境相關具體事證等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指導農2之劃設方式，為依本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並得依本縣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劃設成果圖資更新調整。是以，本府農業處就本縣客觀環境、科學因素、具體事證重新檢討如下：

1. 考量西南沿海地區的地面坡度平緩，許多區域的地表高程低於潮汐平均高潮位，這使得在極端氣候或梅雨季節及颱風期間之強降雨，雨水無法有效排出，加上該地區長期受到地下水超抽的影響，導致地層下陷現容易積水造成土壤鹽化、易淹水影響作物根系、農田長期積水導致病害發生。是以，原則1係屬不利耕作條件。(下一頁繼續)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2. 嘉義縣交通要道的空氣污染如PM2.5、NO₂等，會受地形、氣候及高交通流量等因素影響，導致污染物濃度在周邊地區長時間累積，進一步危及農業環境與作物生產，不僅影響植物的生長狀態，還可能改變植物群落的組成及周邊生態系統的平衡。此外，污染物對作物的影響隨距離的增長逐漸減弱，顯示交通污染對農業的影響具區域性特徵。隨著嘉義地區交通發展，未來汙染情形亦可能會加劇。綜上考量，除本縣國土計畫已指認之國道兩側250公尺範圍內，亦指認原則2嘉義縣位於快速道路及省道兩側50公尺範圍內的農地為易受干擾地區。

3. 綜合考量多位學者如Pang、Tayyab、Lakshmi研究，甘蔗的長期單一種植會對耕作系統造成多方面的不利影響，包括土壤酸化、肥力下降、微生物群落結構失衡及酶活性降低，不僅削弱了土壤健康，也導致作物產量及品質的顯著下降。因此，長期單一種植甘蔗之區域，係屬原則3與周邊高度利用之農地相比不具糧食生產效益之區域。

4. 實際調閱灌溉渠道資料，本縣農1內之一般農業區並非均有完善之灌溉水路系統，以致部分農地缺水問題嚴重，原則4不符農1所謂「優良農地」之定義。

綜上因素考量，本府將續提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詳附件2-2)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二) 國1調整為農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1與農3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1，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1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1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國1，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考量本縣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等行政區，多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梅山鄉等行政區公有森林區租約使用等情形，現況使用與土地使用管制衝突從存在已久。惟本案陳情眾多，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者計90件，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者計142件，考量為保障民眾權益，續提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三) 零星國2調整為農3及特殊個案	
1. 零星國2調整為農3之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2與農3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2，又按本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2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縣府所提該類零星國2均調整為農3部分，除屬毗鄰農3者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得予併入該分類外，其餘零星國2土地請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或維持國2，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遵照辦理。
2. 國2調整為農3之特殊個案(按：梅山茶改場)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2與農3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2。該特殊個案符合國2劃設條件，亦非屬國2與農3重疊處理原則所訂樣態，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國2。另依農業部說明，本案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若本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本部核定前取得許可函，再由縣府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經洽詢農業部茶及作物改場回應該決議符合梅山試驗站具體開發需求，是以，配合結論辦理。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四)農2調整為農4之特殊個案(按：新港鄉板頭社區)	
經查該特殊個案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4劃設條件，尚無法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逕行將該案調整劃設為農4；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9條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故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農2，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經確認新港板頭社區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9條規定，符合「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3類土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以，配合決議辦理。
四、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原民農4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	
就原民農4涉及國1劃設參考指標者，依113年6月25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故原則不予同意嘉義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並請嘉義縣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1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1。至個案特殊情形(如阿里山鄉樂野部落)請縣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研處	惟考量人口聚居、產業群聚以屬既成事實，且本案已獲致八大部落會議共識，為保障民眾權益，續提該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至部國審會大會討論。
(二)原民農4劃設成果涉及災害類環敏地(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該等土地劃設為原民農4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第73頁補充。(詳附件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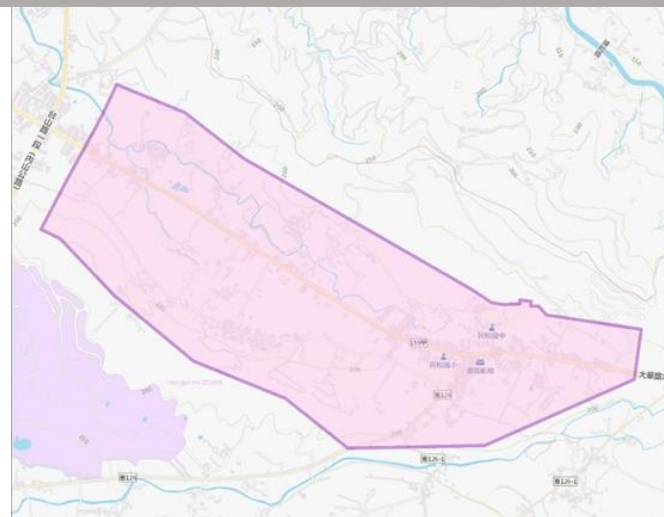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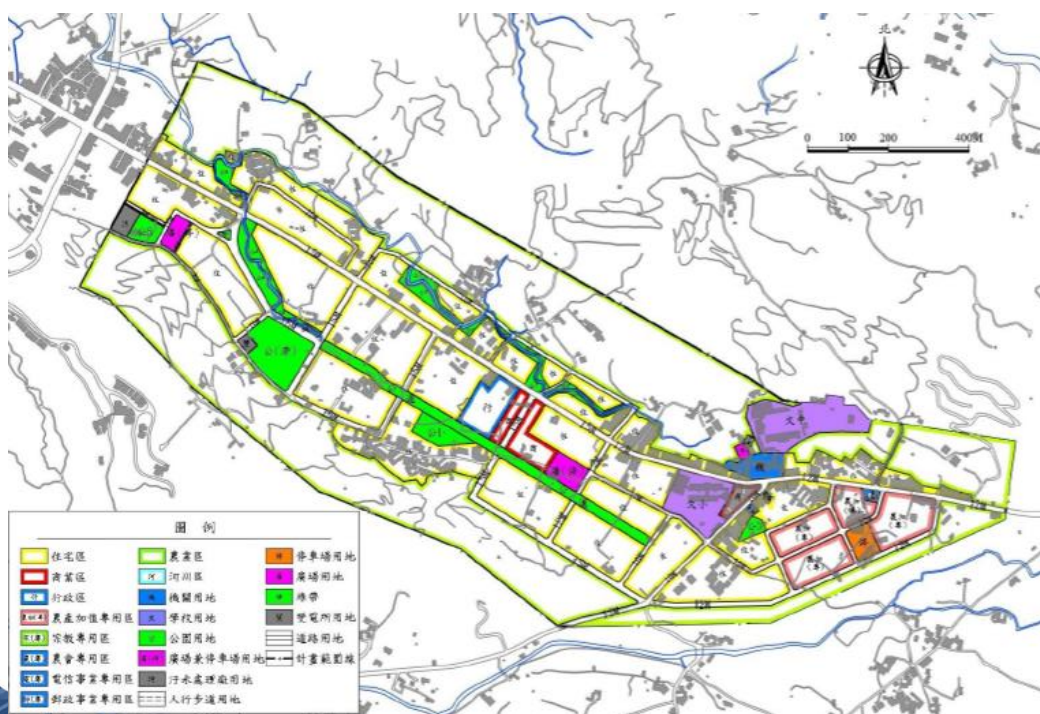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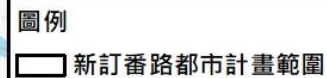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五、議題五：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提請討論。	
(一)有關「新訂番路都市計畫」屬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嘉義縣政府補充該土地符合城2-3劃設條件以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2-3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附錄五補充。
(二)至「新訂東石都市計畫」案，查嘉義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53公頃，本次縣府所提城2-3劃設面積為127公頃，部分劃設範圍非屬未來發展地區，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依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53公頃)劃設城2-3。倘經縣府評估其餘範圍仍有劃設必要，請縣府再予補充個案特殊性及急迫性後，提大會討論。	經討論新訂東石都市計畫將維持以原53公頃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劃設，是以，配合決議辦理。
六、議題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或確認事項外，其餘內容經嘉義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新訂番路都市計畫

- 依110年4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嘉義縣國土計畫」所核定之未來發展地區總量面積為3,541公頃，其中未來發展地區編號8-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乃考量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需求，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計畫總面積**約150公頃**。
- 經查本次所提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面積為150.29公頃，係為計畫面積採至整數或小數2位呈現上之差異，其範圍與110年4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一致，擬請同意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面積為150.29公頃。



本次劃設之新訂番路都市計畫範圍皆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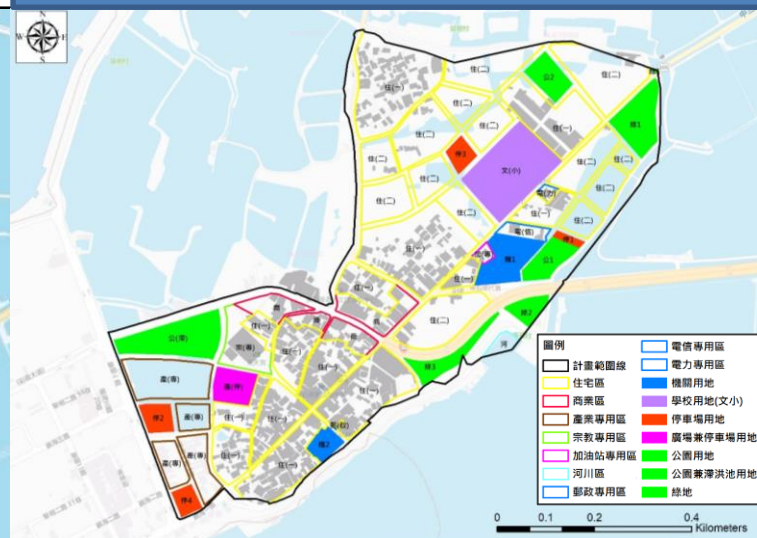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範圍

國土計劃二階-未來發展地區



國土計劃三階-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範圍



本次劃設之新訂東石都市計畫範圍皆位於嘉義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執行情形

(三)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六、議題六：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嘉義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編號逕人6、逕人11、逕人13及逕人18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議題，請縣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提大會確認外，其餘案件請縣府依照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審查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參採情形並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符合審查意見及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同意通過。	遵照辦理。
七、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 請嘉義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

- (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
-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劃設方式
-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
- (六)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有關訂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惟仍建議依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依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辦理，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表示意見。

本府回應說明：本府依 112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8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其他空間規劃或土地管理考量，仍得評估以前開第 7 次會議結論所述水道治理計畫線等，作為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惟應於繪製說明書加強敘明理由，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另請水利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述界線決定方式之妥適性提供具體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原則	嘉義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全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摘錄)
國1	原則1	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1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8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水道治理計畫線(黃線)、用地範圍線(紅線)或河川區域線(綠線)內之土地，均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3條線最寬者作為劃設國1界線。
	原則2	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的河川區域，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1劃設條件。	
	原則3	無須辦理治理計畫者，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1劃設條件。	

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 於113/7/11召開【嘉義縣國一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研商會議。
- 研商會議已與第五河川分署達成共識。

河川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函

地址：600039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絡人：陳亮元
連絡電話：05-2550167
電子信箱：wra05023@wra05.gov.tw
傳 真：05-230442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水五產字第113180239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表.pdf、嘉義縣政府劃設處理原則總說明回應表修正.odt（簽到表.pdf、嘉義縣政府劃設處理原則總說明回應表修正.odt）

主旨：檢送「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意見回應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6月13日府經國字第1130147130號函。
- 二、旨揭回應表業經本分署113年7月11日邀集召開「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第五河川分署轄內中央管河川處理方式研商會議，彙整與會單位意見回應。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本分署規劃科、本分署管理科、柯正工程司兼科長宗緯

副本：本分署工務科、陳正工程司亮元（均含附件）

第五河川分局回應表

嘉義縣政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

原則總說明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表

聯席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結論	本分署回應說明
一、樣態 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分署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目前用地已徵收並完成堤防工程施作，因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未重合，後續將以用地範圍作為國1依據並請主管單位調整，以維護民眾權利。	貴縣採以用地範圍作為劃設國1依據，如該處已完成徵收地籍線與用地範圍極為接近，可研判屬地籍套圖誤差，以完成徵收之用地範圍劃設，本分署尊重貴縣採認作法。但因部分河段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綠線）較用地範圍寬，在本分署未完成檢討調整與用地範圍共線前，仍應受水利法相關規定管制，為免民眾有所誤解，請於相關圖資註明「河川區域範圍尚未調整與用地範圍一致前，仍受水利法等相關法規管制。」
二、樣態 2、近期河川分署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本項係指主管機關劃正檢討用地範圍線，且近期（兩年內）已有明確之治理計畫工程（即編列有工程及用地取得費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調整。	1. 部分河段因治理計畫修正，用地範圍線放寬（如：八掌溪断面62-68 堤段已提報113年度「八掌溪南靖堤防及外溪洲堤防改善工程用地先期作業」），用地範圍線既經公告完成，該處又有防洪急迫性，本分署依修正後治理計畫進行堤防改建，故須參照新公告用地範圍線劃設國1範圍。 2. 目前八掌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已完成，112年公告，貴縣可委託廠商洽本分署規劃科提供八掌溪最新相關圖資。
三、樣態 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本案尚未有治理計畫，建議維持原河川區域線繪製，後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河川區域線繪製國1範圍。	1. 本分署無意見。 2. 北港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已完成，預計114年公告。朴子溪治理計畫（主流）第一次修正已成，108年公告，朴子溪支流113年啟動檢討。八掌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已完成，112年公告。後續辦理3條溪之河川區域線修正後，再提供貴府劃設據。

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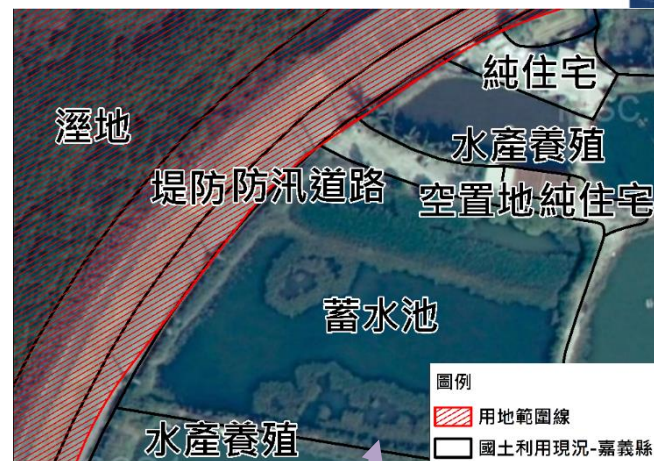
- 依113年1月30日本縣國審會第1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

- **原則1-已公告河道治理計畫並已完成治理工程，惟河川局尚未調整河川區域線。**

目前用地已徵收並完成堤防工程施作，因河川區域線與用地範圍線未重合，後續將以用地範圍作為國一依據並請主管單位調整，以維護民眾權利。

依用地範圍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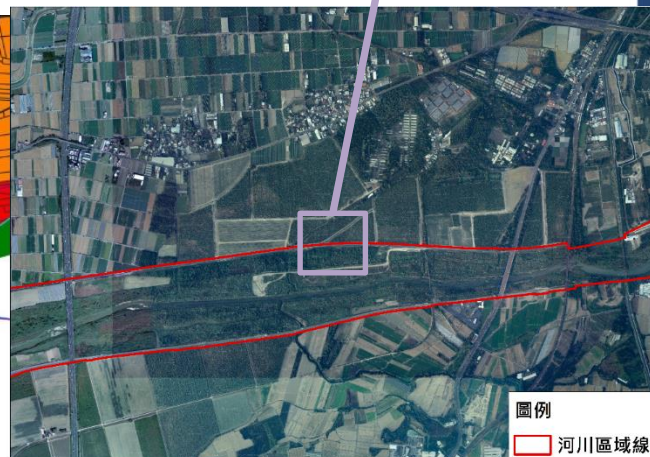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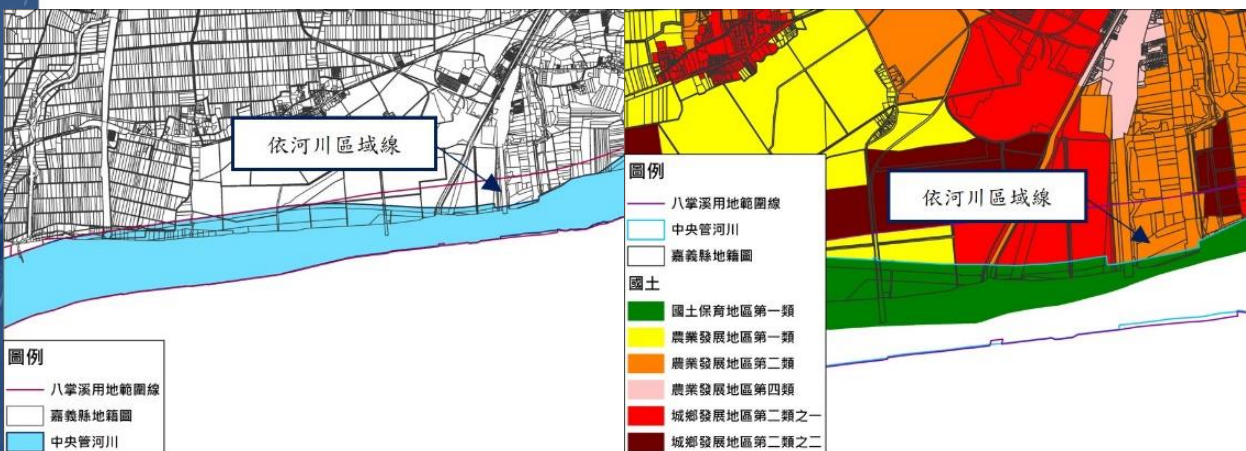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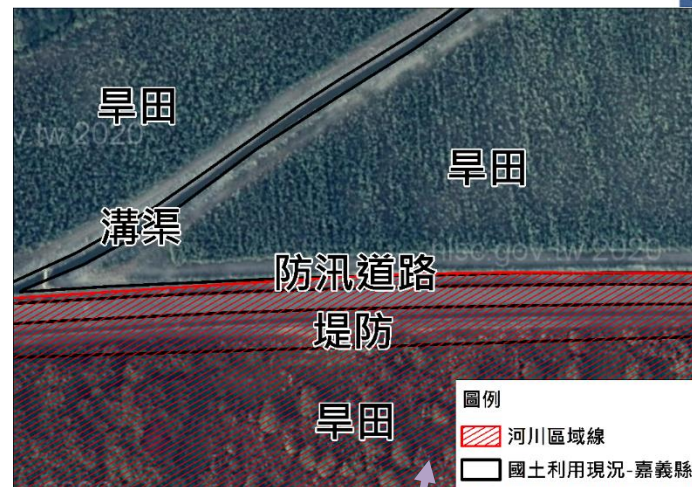


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

● 原則2-近期河川局有規劃治理計畫，但尚未辦理。

本項係指主管機關刻正檢討用地範圍線，且近期（兩年內）已有明確之治理計畫工程（即編列有工程及用地取得費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調整。
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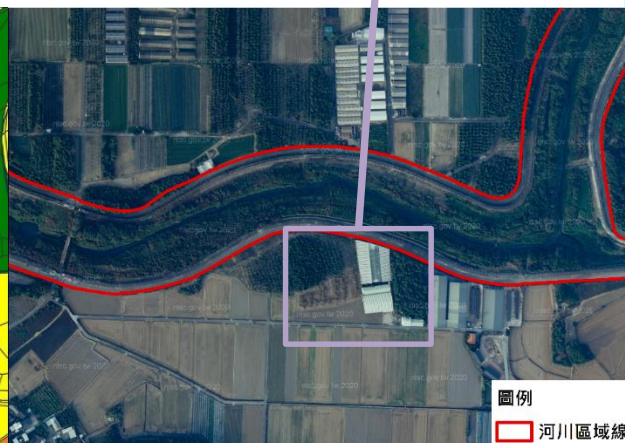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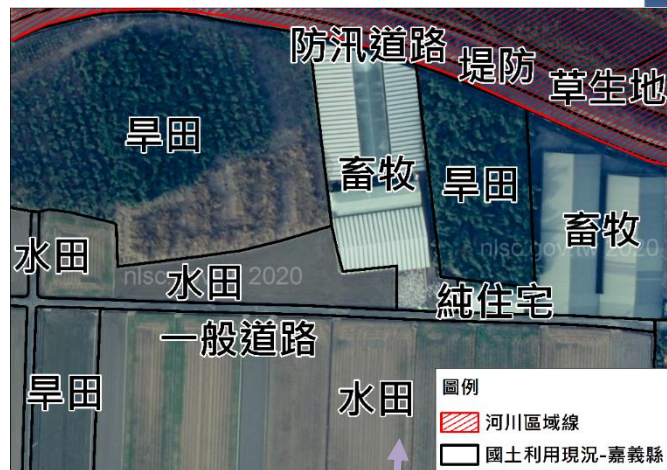
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範圍劃設處理原則：

● 原則3-無須辦理治理計畫。

本案尚未有用地治理計畫，建議維持原河川區域線繪製。後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河川區域線作為範圍繪製國1範圍。

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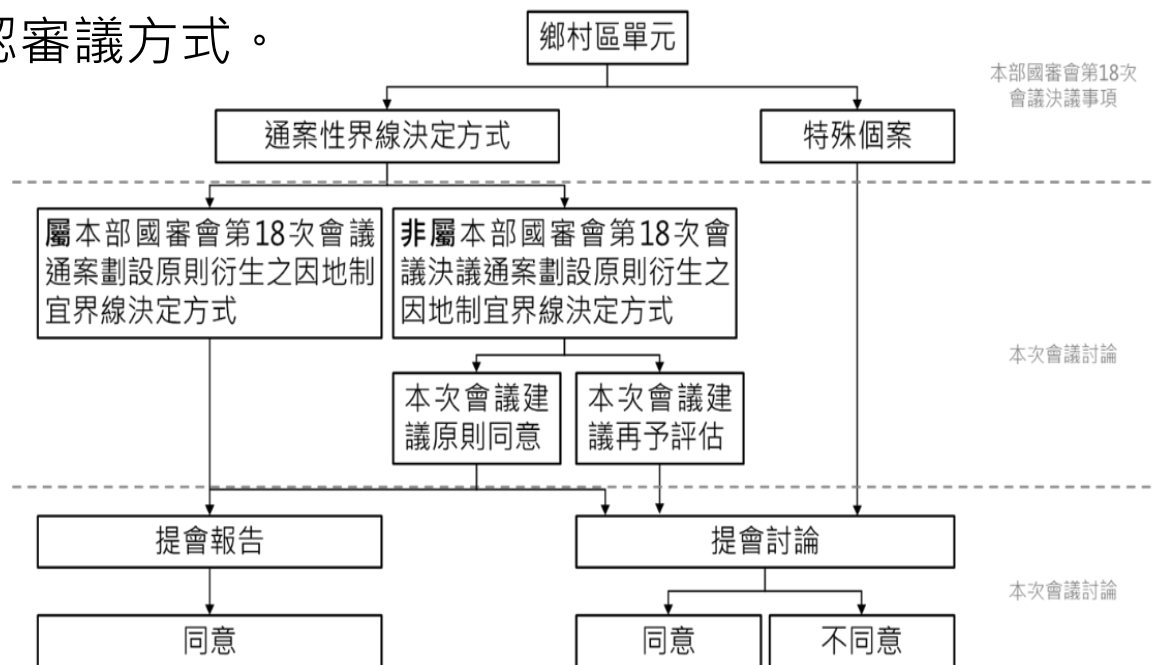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請嘉義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並就討論事項所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提會討論。

1. 經檢視編號 1、4、5、7、9 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範圍與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原則同意之納入範圍不一致，請說明前開新增範圍之位置、理由、具體規劃考量等。
2. 編號6、8部分，請說明得否依通案納入原則辦理之處理情形。至編號10請說明地籍分割情形以及得否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地籍納入鄉村區單元之處理情形。
3. 本次大會新增編號14，請說明新增納入鄉村區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特殊性理由。
4. 本次大會提報14處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部分，請明確敘明後續輔導及管理機制，並說明後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編定、編列預算取得用地等具體期程、管理機關，以及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列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逐一說明。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農4)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110年8月10日第18次會議決定在案，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之界線決定方式，經部國審會113年3月5日第28次及同年6月25日第29次會議確認審議方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流程圖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嘉義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紅字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農4、 城2-1	【納入】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 <u>毗鄰鄉村區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u> D.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納入】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至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規定。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回應情形

-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繪製作業手冊」載明，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7為「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有關此原則之認定，其中一項為「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本次公開展覽接獲人民陳情其土地目前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但現況為供社區使用之運動場及活動中心，陳情係屬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鄉村區單元；經考量為利鄉村區機能完整，建議應納入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小型公共設施重新盤查後，新增為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 按本縣社會局及民政處提供之社區鄰里活動中心清冊套疊篩選，因地制宜納入之活動中心，社會局提供有12處，民政處提供則有2處，共計14處。其中2處依113/12/23小組審議委員建議，調整為依通案性原則納入，故實際因地制宜納入之處數調整為12處。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提請討論。

➤ 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及後續縣府之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

- 針對該等範圍如涉及現行違規使用之疑義，後續縣府應研擬輔導及相關配套措施，本府後續會邀集相關單位（民政、地政、農業等）考量現況使用、後續重建可能的強度需求，就地籍線的合理性，召開工作會議逐案檢視結果。而按會上本府民政處及本縣社會局表示，所列之14處活動中心經評估仍有使用需求，故依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酌予檢核後，提內政部國土計劃審議會討論。
- 另就補充本議題各活動中心後續輔導合法及維持公共使用之相關規劃作為，有關村里活動中心設計現行違規使用部分，後續將請本府民政局及本縣社會局輔導管理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劃進行用地變更編定，俾利符合土地使用適法性，並依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編列預算情形，逐步辦理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
- 經民政處、社會局針對本議題提供意見，有關村里活動中心涉及現行違規使用部分，如是用地編定不合，擬輔導管理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用地變更編定，以符合土地使用適法性；如是占用私有土地，擬請管理機關另尋合適之土地新建村里活動中心。
- 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後，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依農2或農3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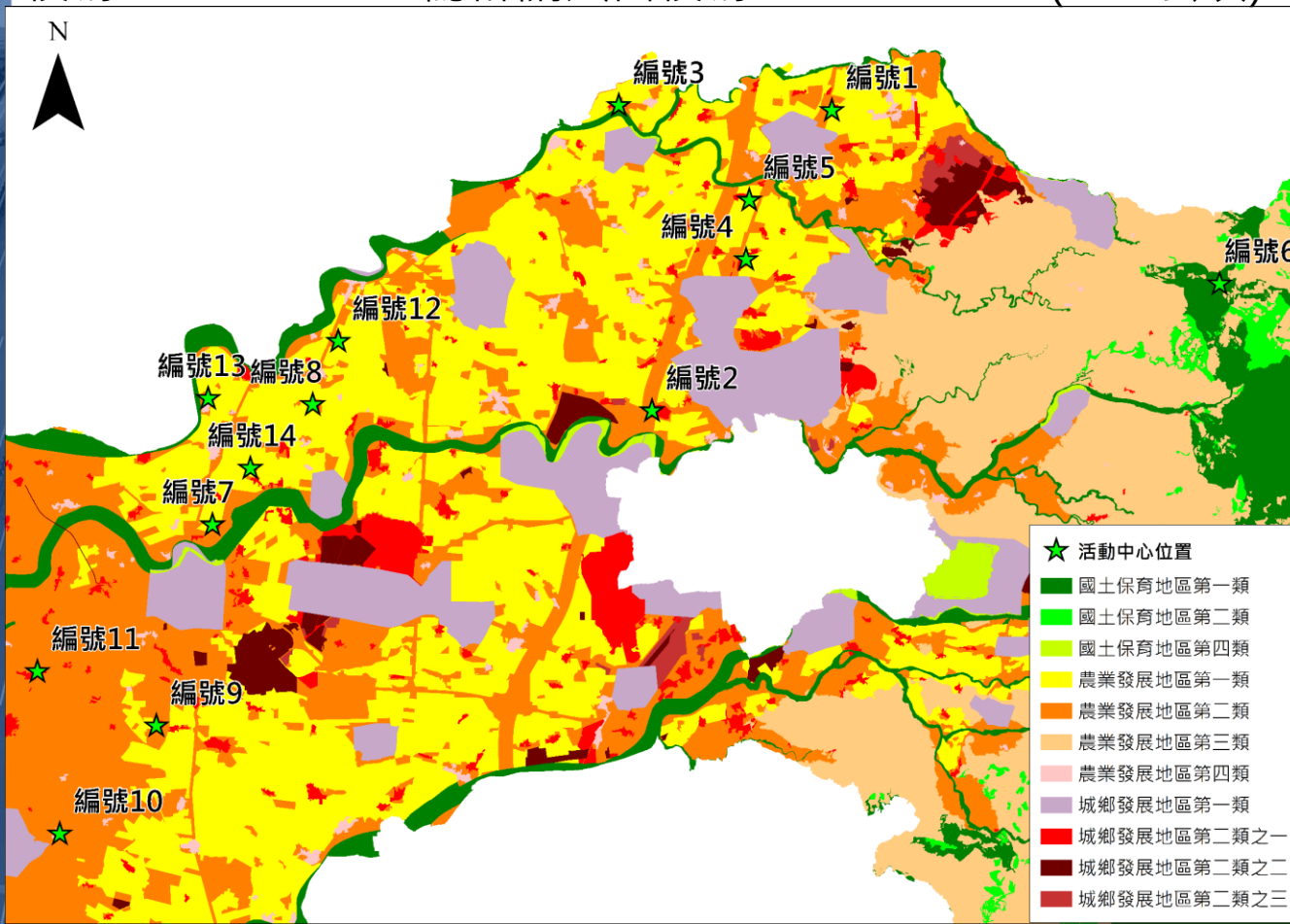
社會局及民政局提供的活動中心清冊

編號	活動中心名稱	清冊提供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	公私地	因地制宜後總納入面積(m ²)	備注
1	三村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2971.024	
2	山中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1038.679	
3	游西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3075.661	
4	頂崙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2233.504	
5	疊溪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公	9108.350	
6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未登記土地	公	-	依113/12/23小組審議委員建議，調整為依通案性原則納入
7	兩溪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4509.438	
8	三義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	依113/12/23小組審議委員建議，調整為依通案性原則納入
9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公	1417.186	
10	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公	982.125	
11	東崙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1019.808	
12	六斗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1807.520	
13	魚寮村社區活動中心	民政局 (人陳162)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13986.040	
14	中溝集會所(正義村)- 新增	民政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私	2370.020	

活動中心清冊及分佈圖

毗鄰鄉村區的活動中心：

社會局提供的活動中心有12處，民政處提供則有2處，共計14處。其中太平及三義社區活動中心(編號6及8)依113/12/23小組審議委員建議，調整為依通案性原則納入。移除這兩處後，共計為12處。因地制宜納入面積為42389.049m²，因為夾雜土地而納入面積為2130.306m²，總計納入面積為44519.355m² (4.4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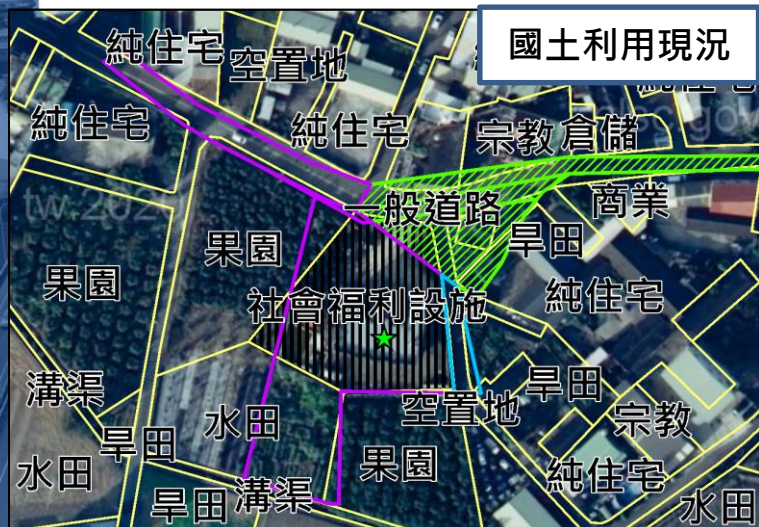


編號	活動中心名稱
1	大林鎮 三村社區活動中心
2	民雄鄉 山中社區活動中心
3	溪口鄉 游西社區活動中心
4	民雄鄉 頂崙社區活動中心
5	溪口鄉 疊溪社區活動中心
6	梅山鄉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移出)
7	六腳鄉 兩溪社區活動中心
8	六腳鄉 三義社區活動中心 (移出)
9	布袋鎮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10	布袋鎮 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11	東石鄉 東崙社區活動中心
12	六腳鄉 六斗社區活動中心
13	六腳鄉 魚寮村社區活動中心
14	六腳鄉 中溝集會所(正義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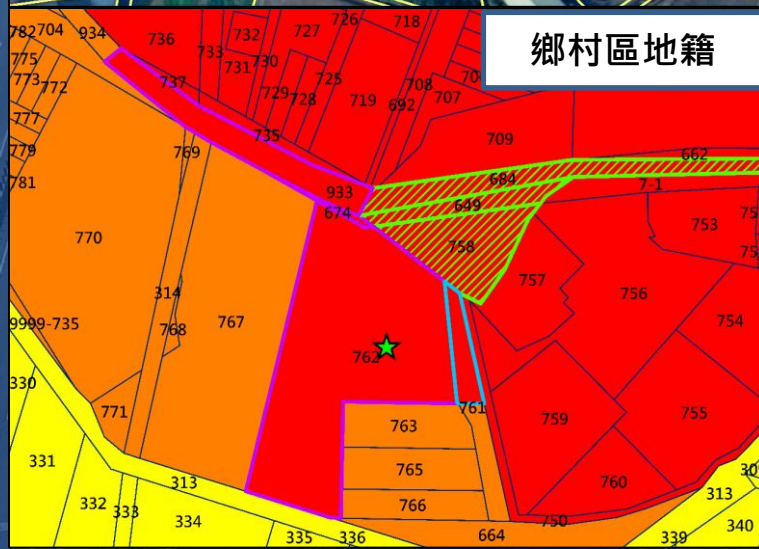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三村社區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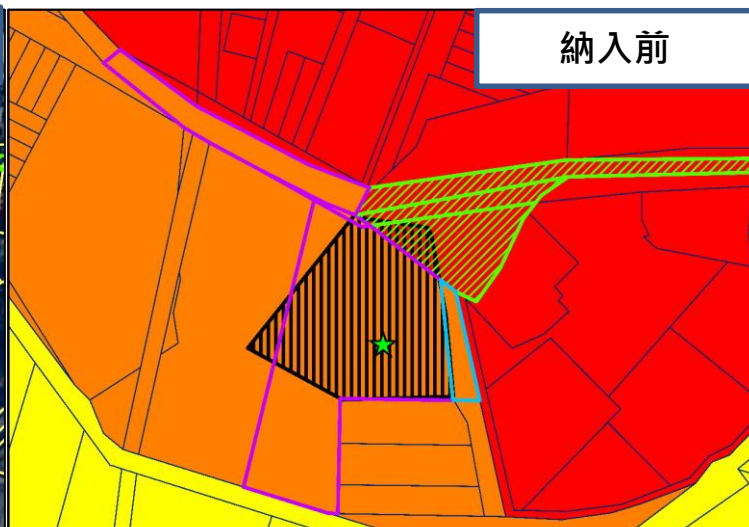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649	鄉村區	交通用地	公	原鄉村區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684	鄉村區	交通用地	公	原鄉村區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758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私	原鄉村區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76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93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674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76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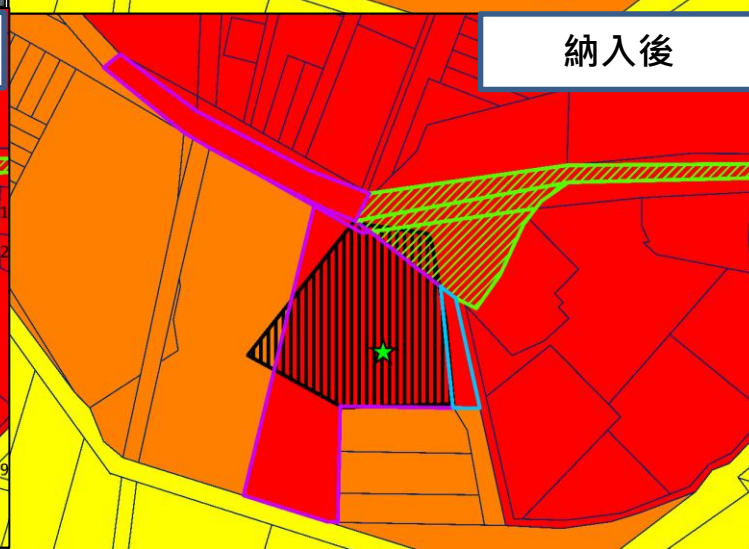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



鄉市區地籍



納入前



納入後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 國土利用現況
-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 因地制宜納入
-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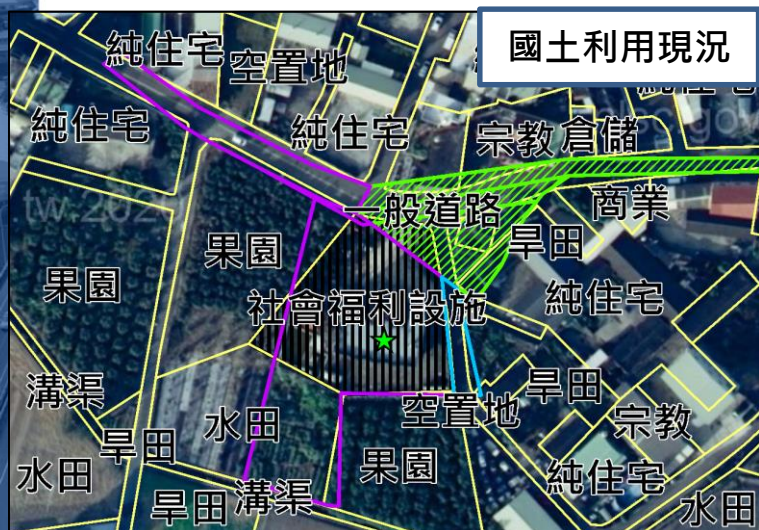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2819.746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151.278
總計	2971.024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三村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649	鄉村區	交通用地	公	原鄉村區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684	鄉村區	交通用地	公	原鄉村區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758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私	原鄉村區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76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93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674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大林鎮	0639	三村段	76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大林鎮公所指認使用需求範圍

(詳下圖紅框範圍)

三村段674地號及933地號具備道路交通使用需求，另部分三村段762號現為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惟綜合考量地籍完整性及整體規劃效益，建議一併納入劃設範圍。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 國土利用現況
-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 因地制宜納入
-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2：山中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民雄鄉	0474	山中段	445	鄉村區	遊憩用地	私	原鄉村區
民雄鄉	0474	山中段	447	鄉村區	交通用地	私	原鄉村區
民雄鄉	0474	山中段	448	鄉村區	交通用地	私	原鄉村區
民雄鄉	0474	山中段	455	鄉村區	交通用地	公	原鄉村區
民雄鄉	0474	山中段	46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民雄鄉	0474	山中段	449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殯葬設施

旱田

宗教 商業 純住宅

空地

社會福利設施

一般道路

商業 商業

納入前

- ★ 活動中心位置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原鄉村區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038.679
總計	1038.679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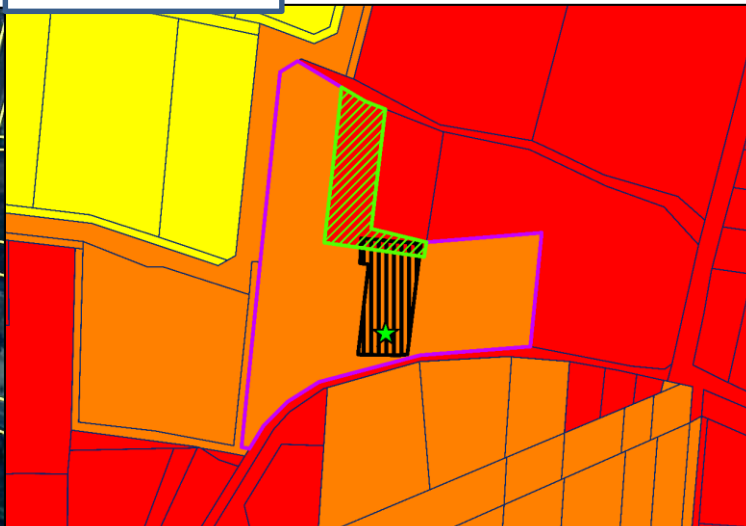
編號3：游西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溪口鄉	0558	游厝段游西小段	33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私	原鄉村區
溪口鄉	0558	游厝段游西小段	33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納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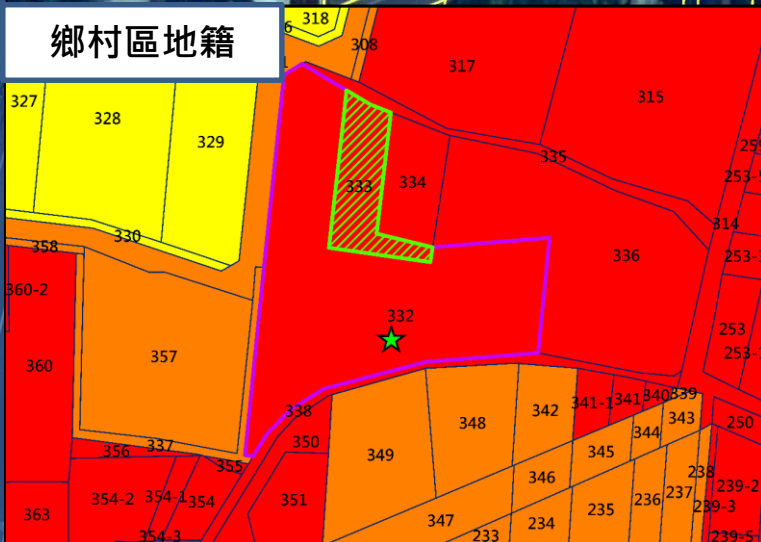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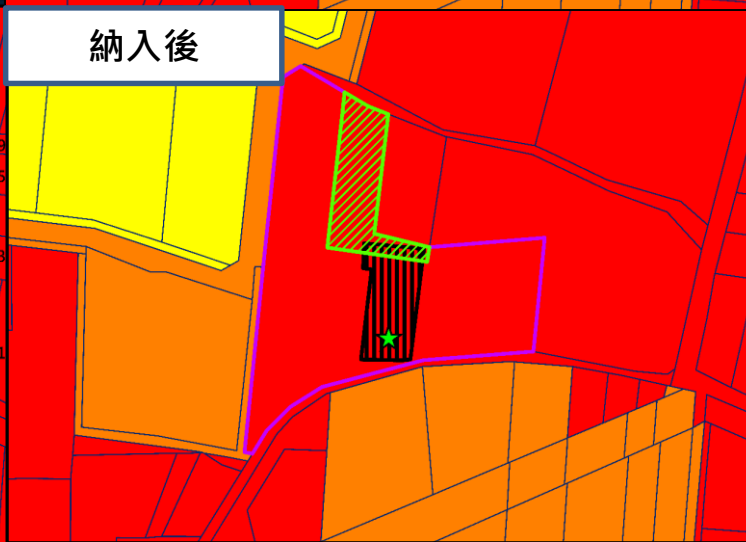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3075.661
總計	3075.661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編號4：頂崙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民雄鄉	0564	建國段	172	鄉村區	交通用地	公	原鄉村區
民雄鄉	0451	崙子頂段	128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民雄鄉	0451	崙子頂段	1282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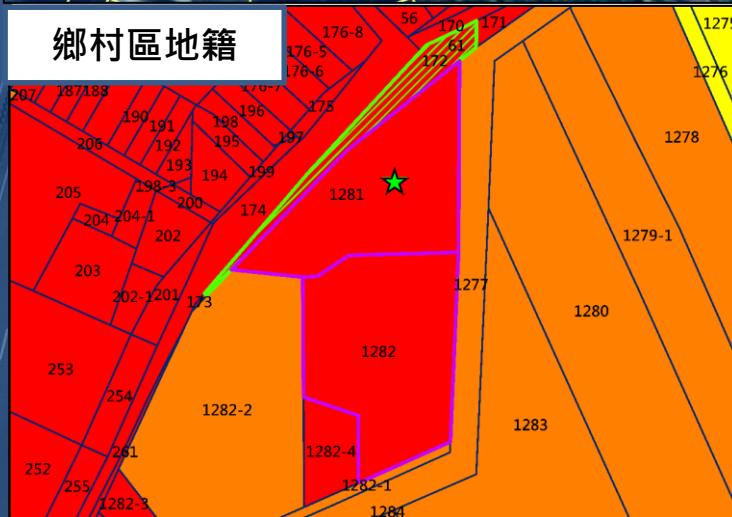


納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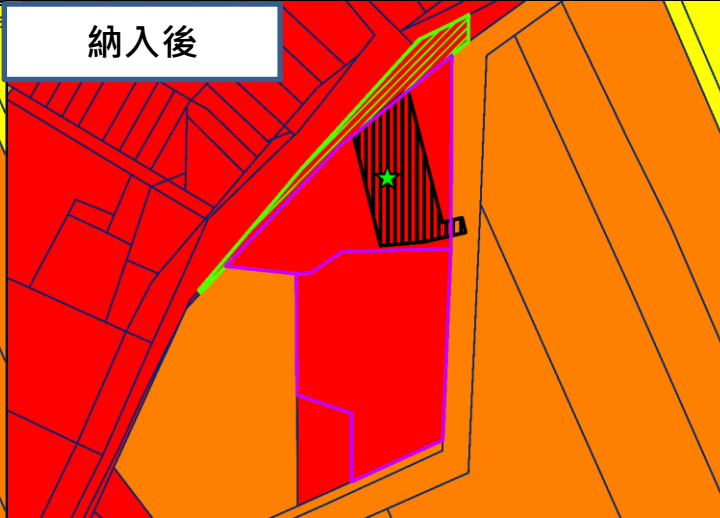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2233.504
總計	2233.504

編號4：頂崙社區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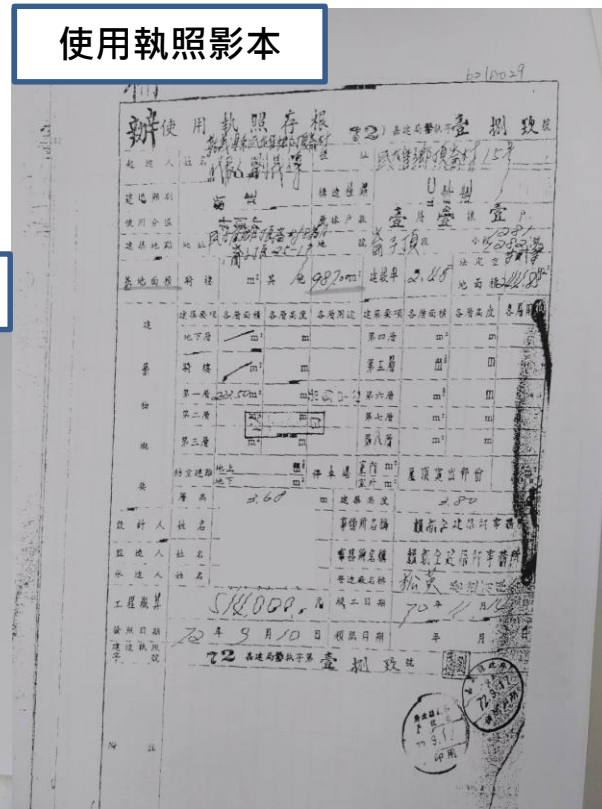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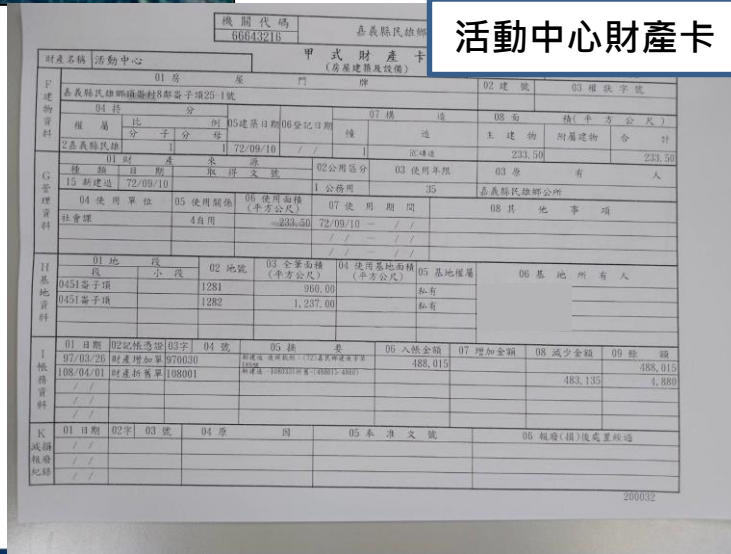
有建照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依執照標示之基地範圍；
無建照或使照者依活動中心實際使用範圍劃設。

一併納入有使用執照之崙子頂段1281地號及1282地號。

使用執照影本



活動中心財產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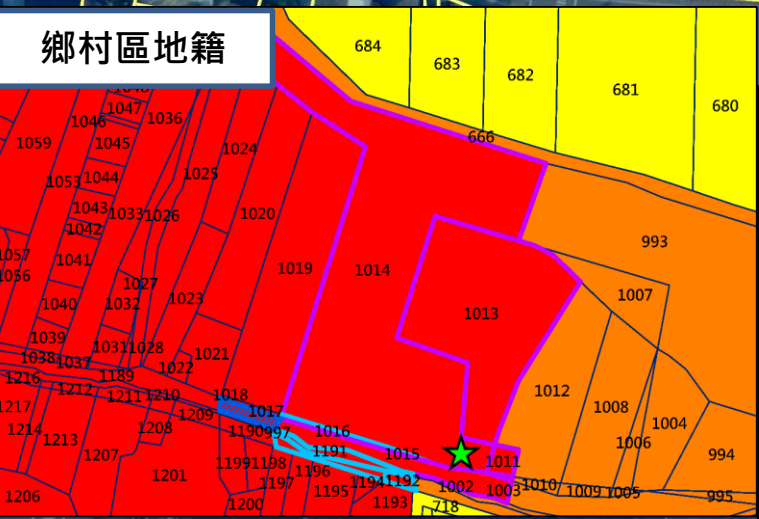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5：疊溪社區活動中心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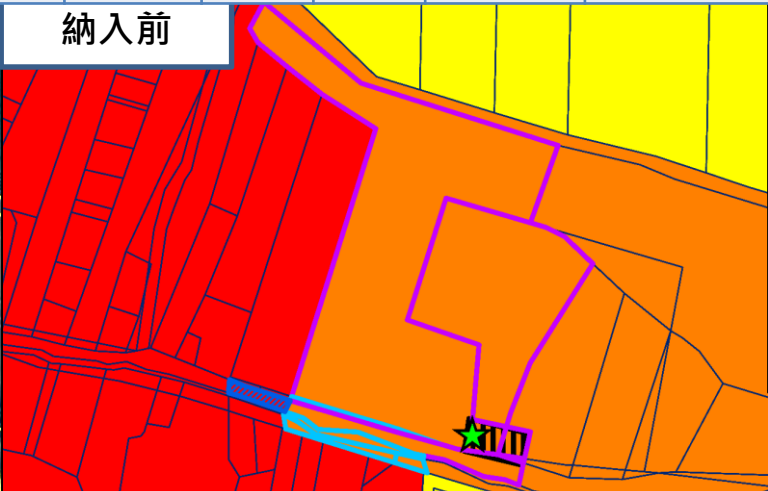


鄉村區地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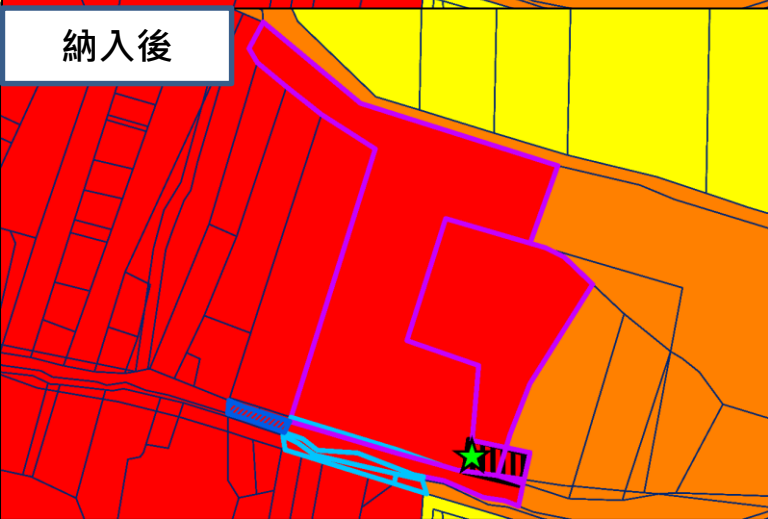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0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3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0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5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19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19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私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997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納入前



納入後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 (m ²)
因地制宜納入	8800.058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308.292
總計	9108.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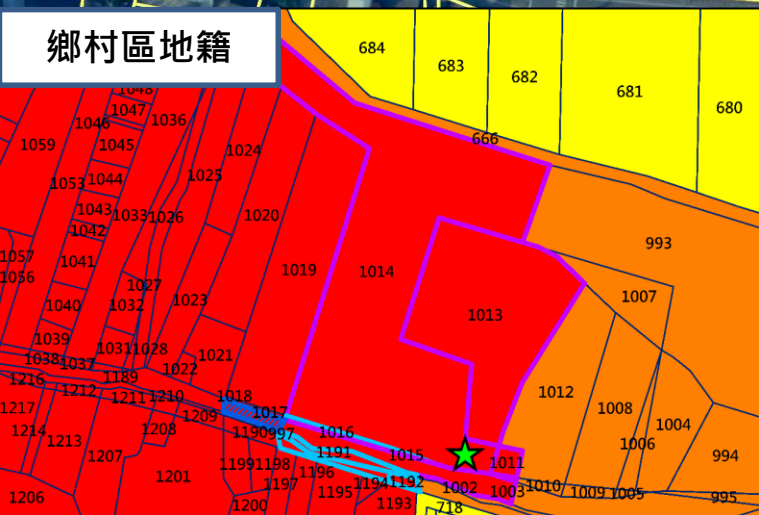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5：疊溪社區活動中心

國土利用現況



鄉村區地籍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0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1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3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0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0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5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01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192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119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私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	0633	疊溪段	997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溪口鄉公所指認使用需求範圍

疊溪社區活動中心座落於疊溪段1011地號及1014地號，為公有土地，考量鄰近地籍破碎狹小，擬將疊溪段1011地號、1013地號、1014地號、1010地號及1003地號納入劃設範圍，以符合該所後續使用規畫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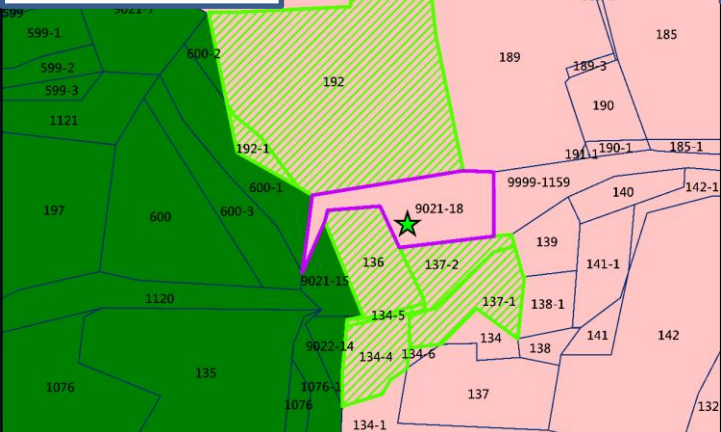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 因地制宜納入
-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6：太平社區活動中心(移出)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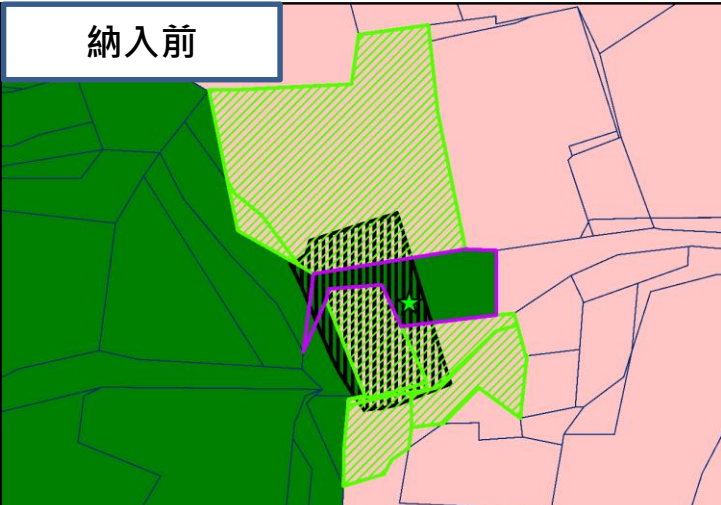


鄉村區地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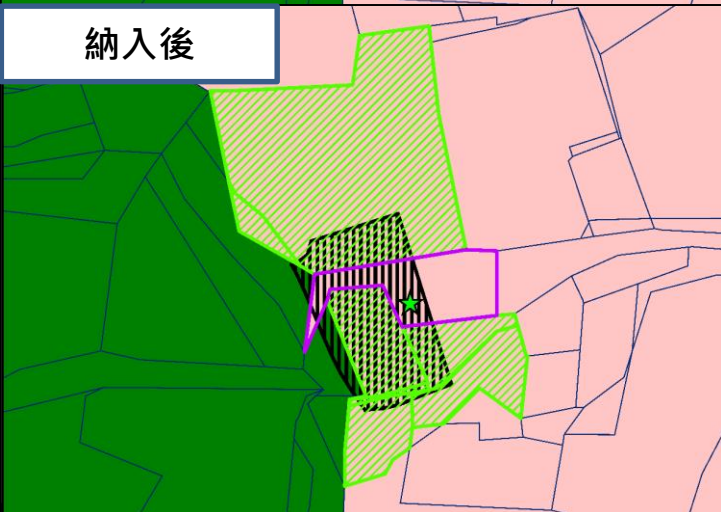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梅山鄉	0921	大坪段	134-4	鄉村區	交通用地	私	原鄉村區
梅山鄉	0921	大坪段	134-5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私	原鄉村區
梅山鄉	0921	大坪段	136	鄉村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公	原鄉村區
梅山鄉	0921	大坪段	137-1	鄉村區	交通用地	私	原鄉村區
梅山鄉	0921	大坪段	137-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私	原鄉村區
梅山鄉	0921	大坪段	19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公	原鄉村區
梅山鄉	0921	大坪段	192-1	鄉村區	交通用地	公	原鄉村區
梅山鄉	0921	大坪段	9021-18		(未登土地)		依原則2納入

納入前



納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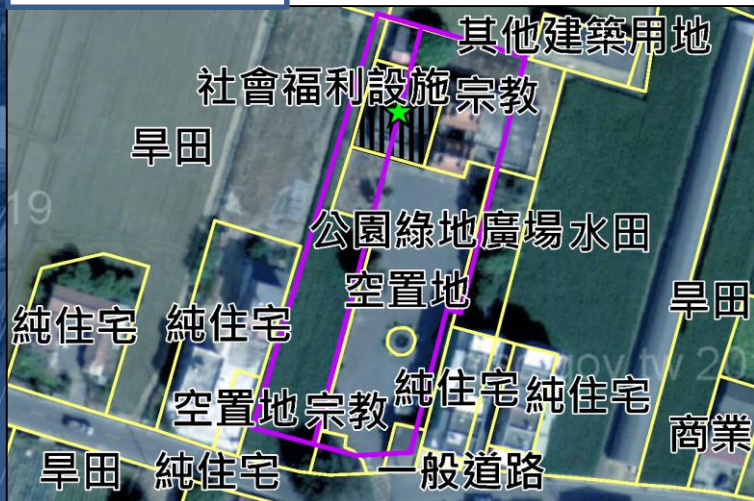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依原則2納入

- 依113/12/23小組審議委員建議，調整為依通案性原則2納入，納入面積為 $163.647m^2$ 。
-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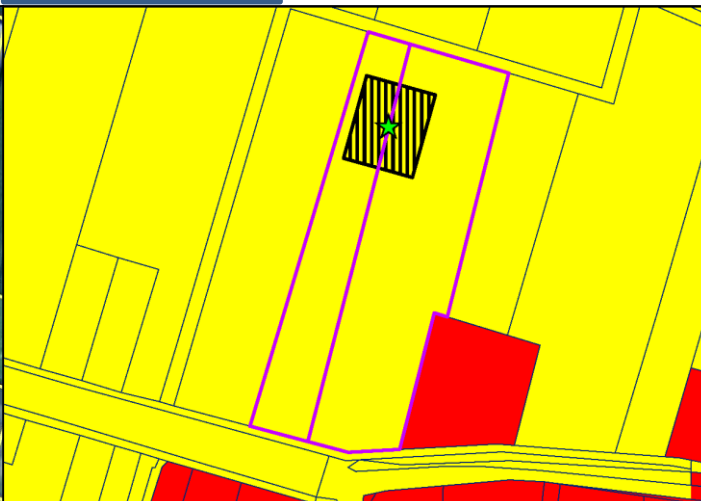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7：兩溪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六腳鄉	0257	下雙溪段兩溪小段	289-1	特定農業區	遊憩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六腳鄉	0257	下雙溪段兩溪小段	289-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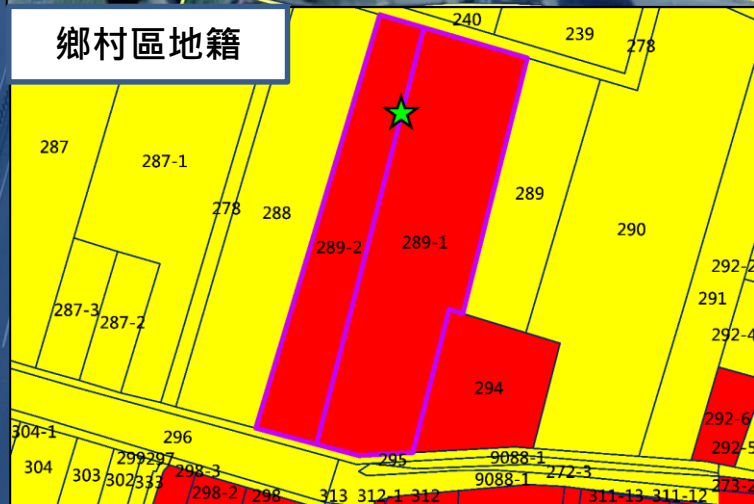


納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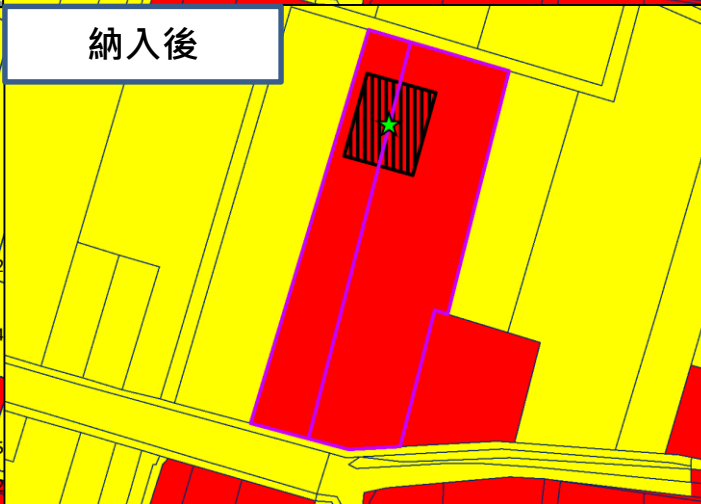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 因地制宜納入
-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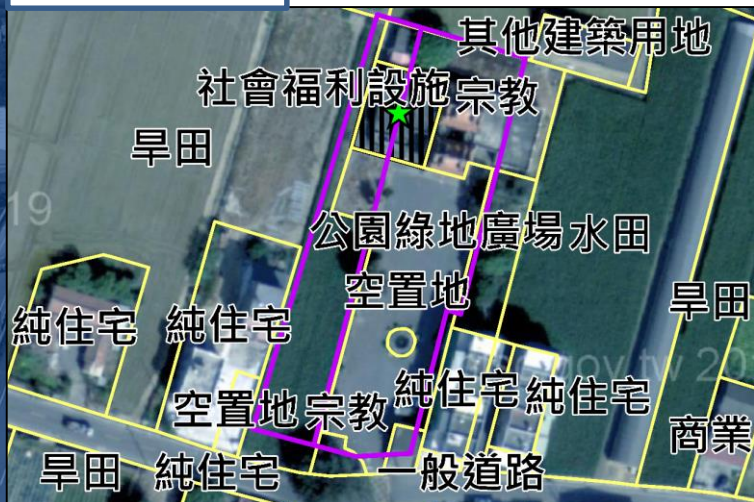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4509.438
總計	4509.438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7：兩溪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六腳鄉	0257	下雙溪段兩溪小段	289-1	特定農業區	遊憩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六腳鄉	0257	下雙溪段兩溪小段	289-2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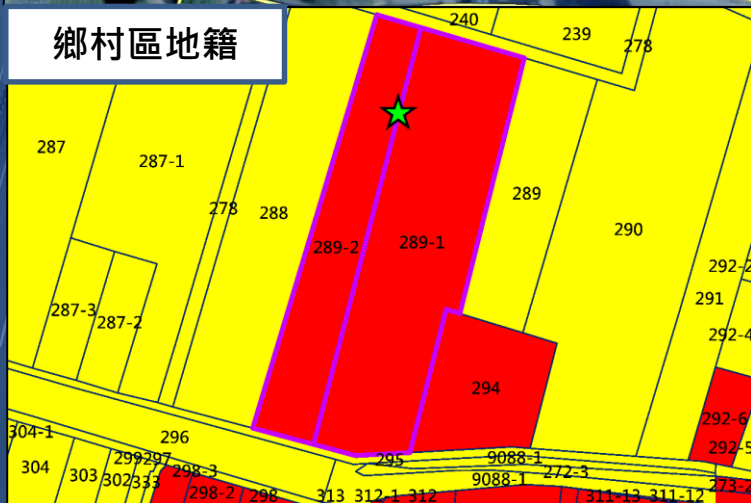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



溪口鄉公所指認使用需求範圍

兩溪社區活動中心座落於部分下雙溪段兩溪小段289-1地號及289-2地號，為考量地籍完整性，一併納入劃設範圍。

鄉村區地籍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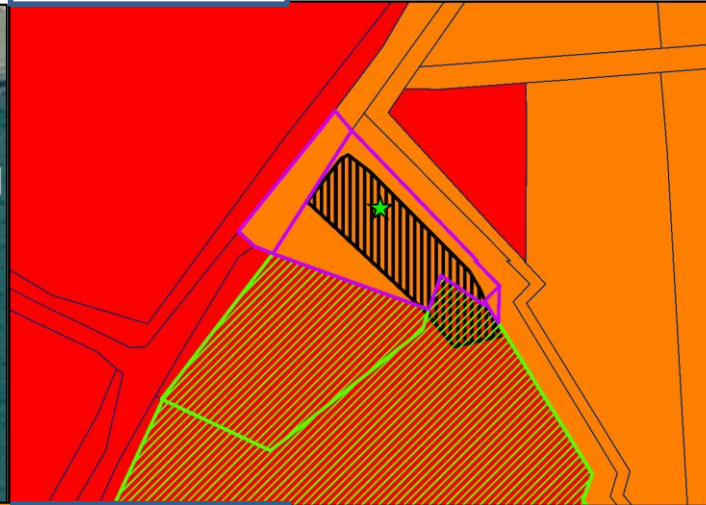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8：三義社區活動中心(移出)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六腳鄉	0265	三姓寮段	21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私	原鄉村區
六腳鄉	0265	三姓寮段	208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私	原鄉村區
六腳鄉	0265	三姓寮段	214-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依原則3納入
六腳鄉	0266	三姓寮段 三姓小段	151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依原則3納入
六腳鄉	0265	三姓寮段	9999-35				依原則3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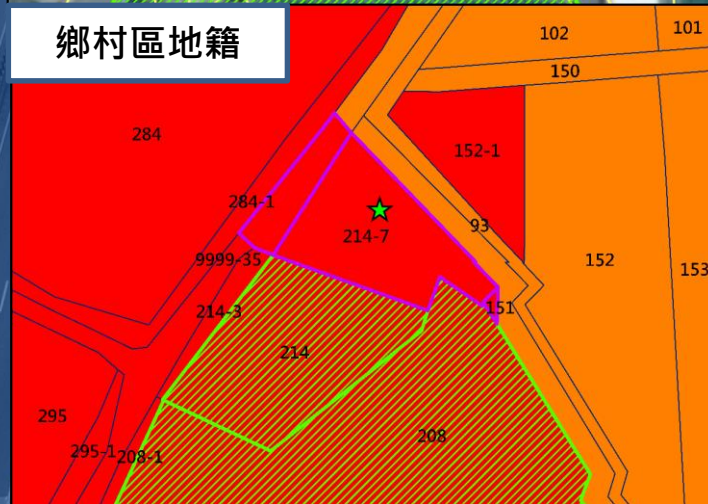


納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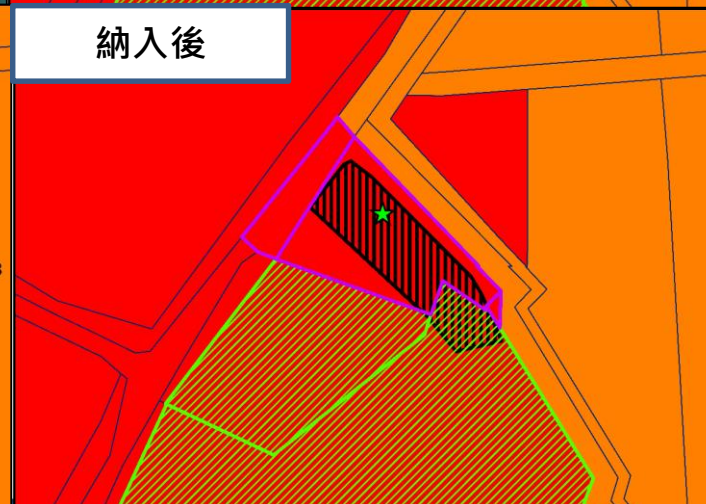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依原則3納入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 依113/12/23小組審議委員建議，調整為依通案性原則3納入，納入面積為 **781.738m²**。
-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9：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布袋鎮	0236	樹林頭段樹林小段	439-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布袋鎮	0236	樹林頭段樹林小段	44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納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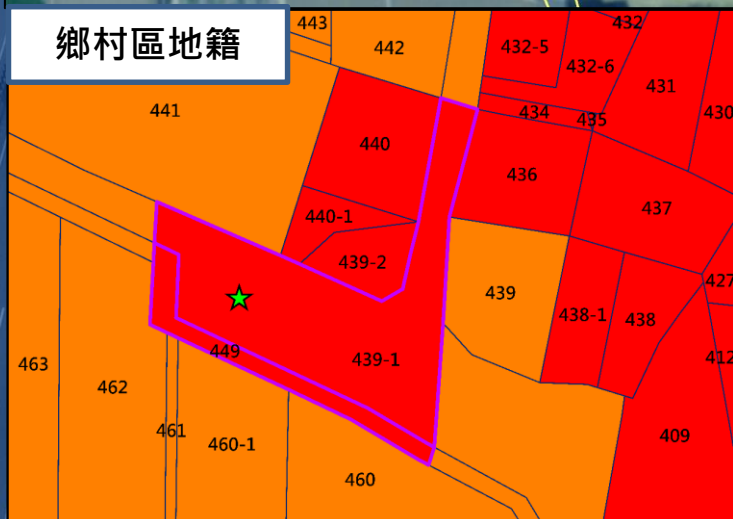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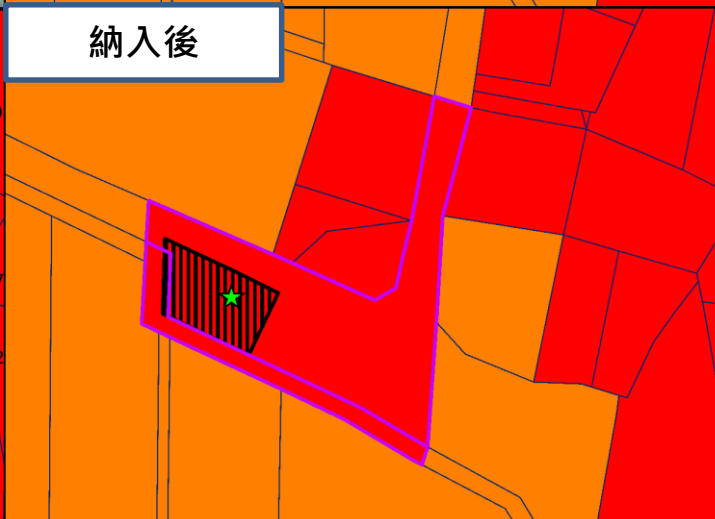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417.186
總計	1417.186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布袋鎮	0236	樹林頭段樹林小段	439-1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布袋鎮	0236	樹林頭段樹林小段	449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布袋鎮公所指認使用需求範圍



關學校經管公有房屋登記卡 編號: 25 (12) (12)

[illegible]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位於樹林里下庄仔村落，為非都市計畫區(75年11月1日)以前既存建物，該建物之建築日期依據布袋鎮公所社會課提供之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房屋登記卡上為74年，依現況無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建造行為，則該公所認定為舊有合法房屋。

另該社區活動中心座落於部分樹林頭段樹林小段439-1地號及449地號，非屬重劃區內之編號道路後續建依規定辦理更正變定等事宜，目前為考量地籍完整性，一併納入劃設範圍。

-  活動中心位置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國土利用現況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原鄉村區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因地制宜納入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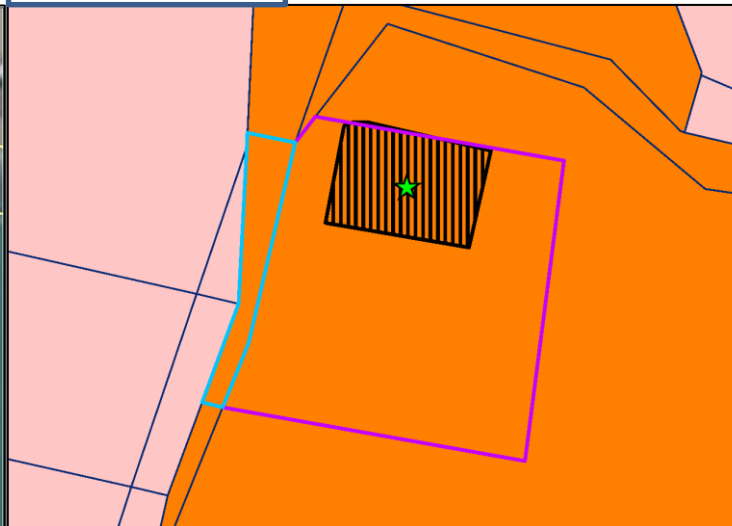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0：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布袋鎮	0370	崩山段崩山小段	336-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布袋鎮	0370	崩山段崩山小段	9011-3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納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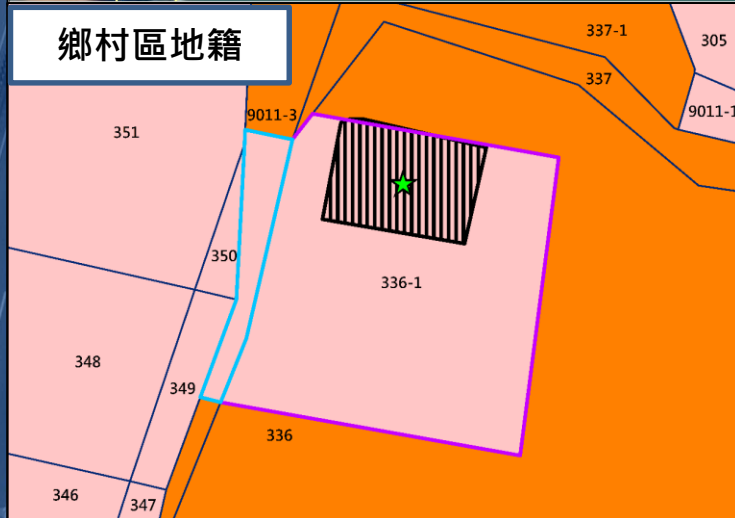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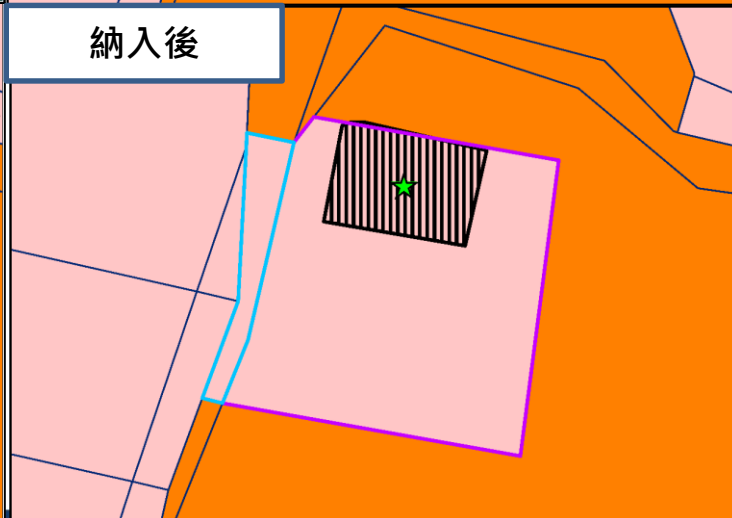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898.163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83.962
總計	982.125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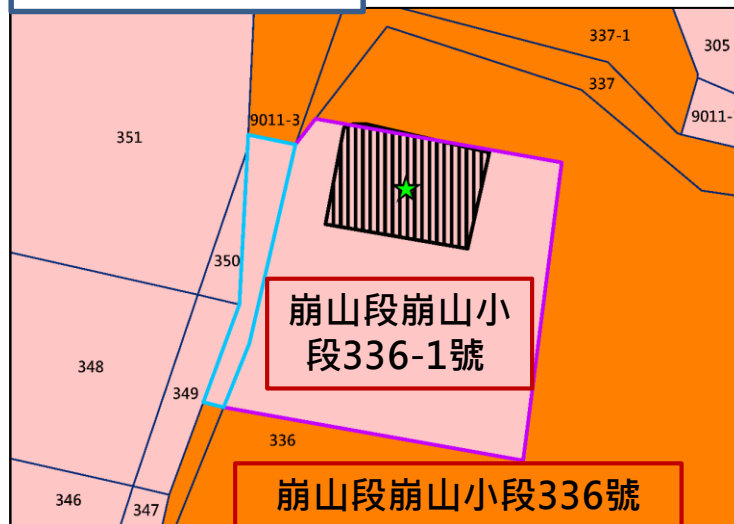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0：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布袋鎮	0370	崩山段崩山小段	336-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布袋鎮	0370	崩山段崩山小段	9011-3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專案小組劃設範圍：活動中心所在地籍



現地籍分割情形



國土利用現況



江山社區活動中心座落於部分崩山段崩山小段336-1地號，目前為考量地籍完整性，一併納入劃設範圍。

- ★ 活動中心位置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原鄉村區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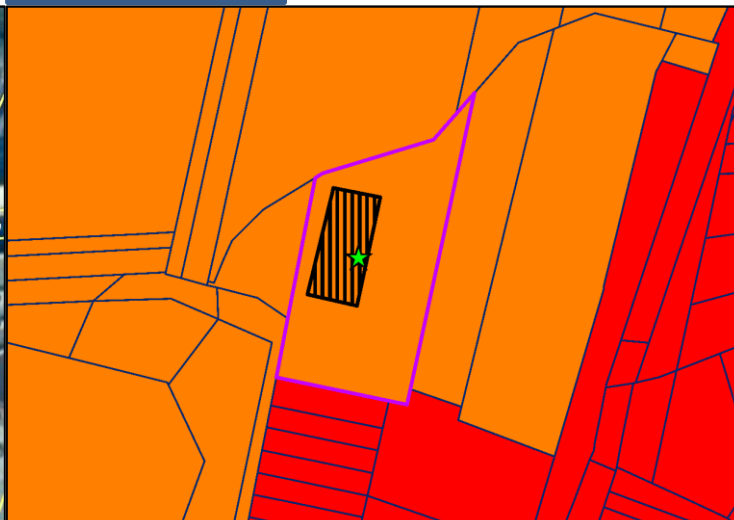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1：東崙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東石鄉	1420	栗子崙段東崙小段	994-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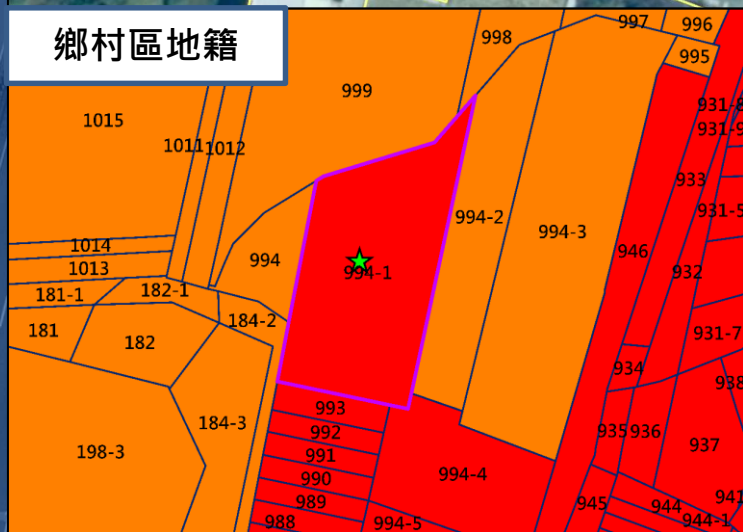


納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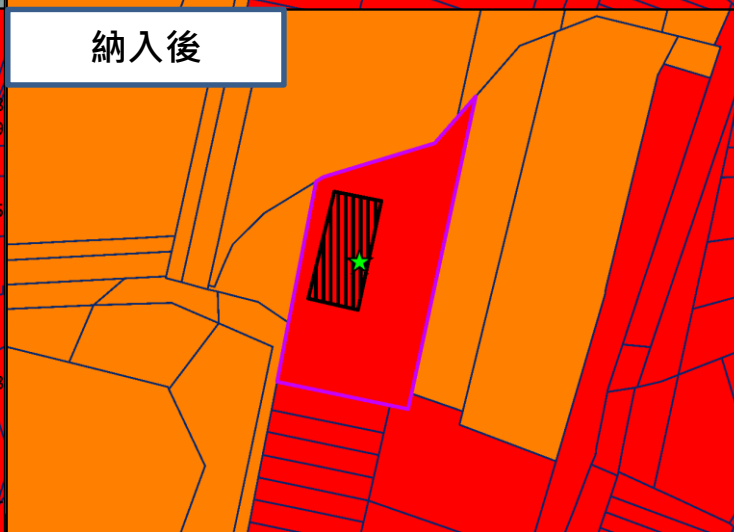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 因地制宜納入
-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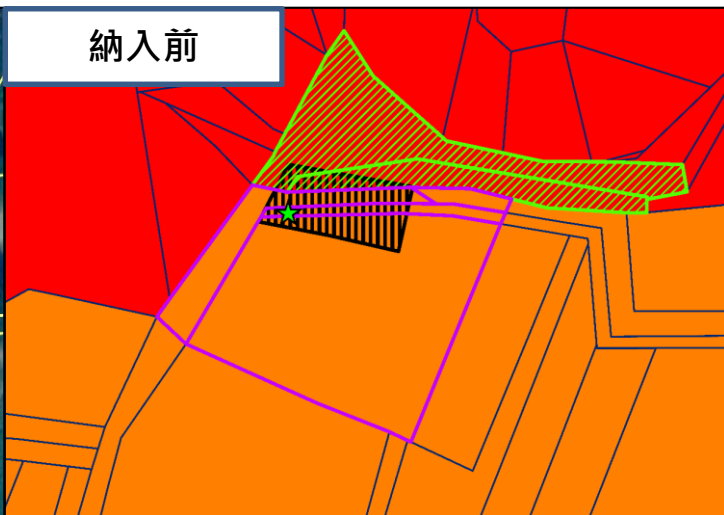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019.808
總計	1019.808

社會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2：六斗社區活動中心

國土利用現況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六腳鄉	1465	六斗段	148	鄉村區	交通用地	公	原鄉村區
六腳鄉	1465	六斗段	149	鄉村區	交通用地	私	原鄉村區
六腳鄉	0276	六斗尾段六斗小段	48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六腳鄉	0276	六斗尾段六斗小段	486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六腳鄉	0276	六斗尾段六斗小段	478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六腳鄉	0276	六斗尾段六斗小段	477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公	因地制宜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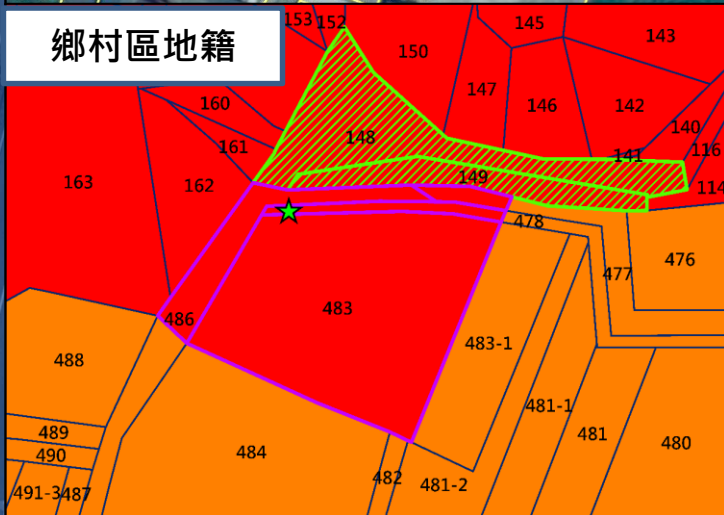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 因地制宜納入
-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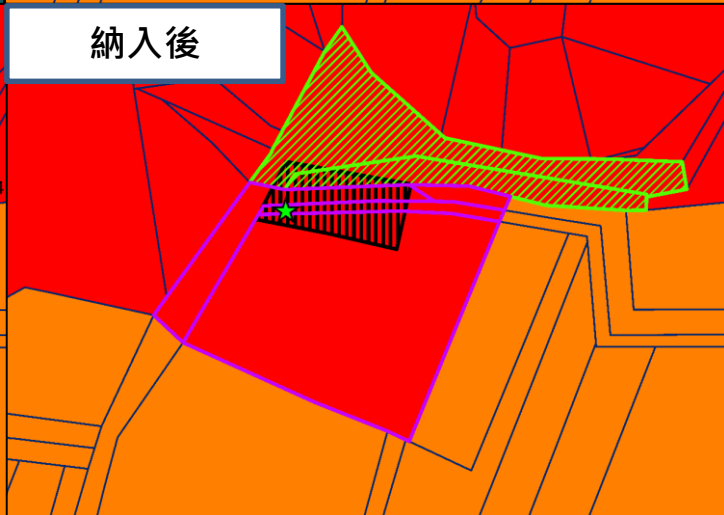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807.520
總計	1807.520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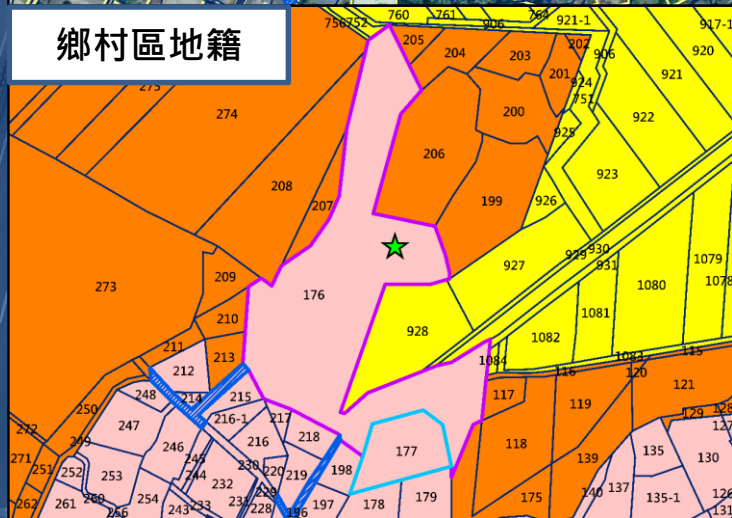
民政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3：魚寮村社區活動中心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六腳鄉	1463	魚寮段	176	一般農業區	遊憩用地	私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六腳鄉	1463	魚寮段	176	一般農業區	遊憩用地	私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六腳鄉	1463	魚寮段	176	一般農業區	遊憩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六腳鄉	1463	魚寮段	177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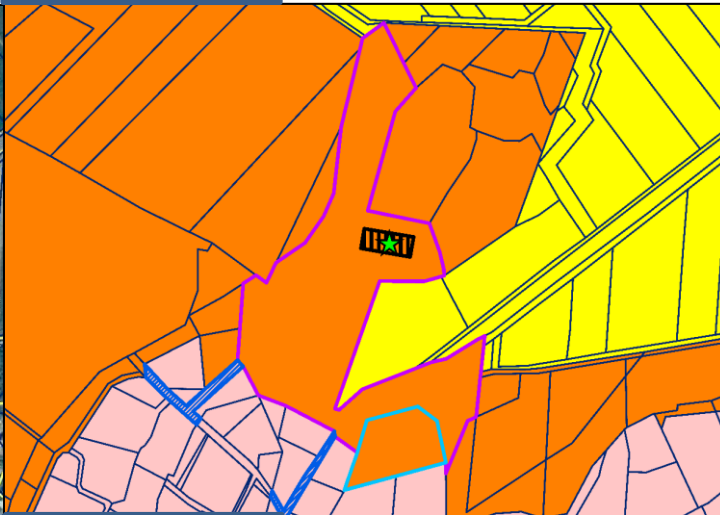
國土利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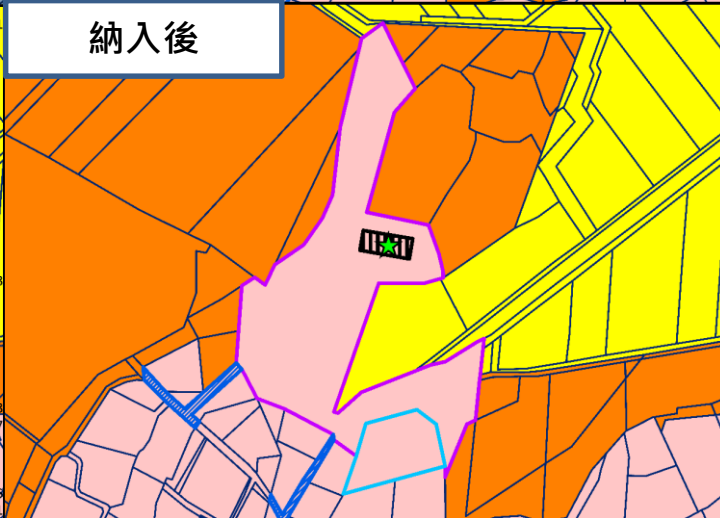
鄉村區地籍



納入前



納入後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12399.266
為夾雜土地而納入	1586.774
總計	13986.040

民政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4：中溝集會所(正義村)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六腳鄉	1475	中溝段	6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六腳鄉	1475	中溝段	6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納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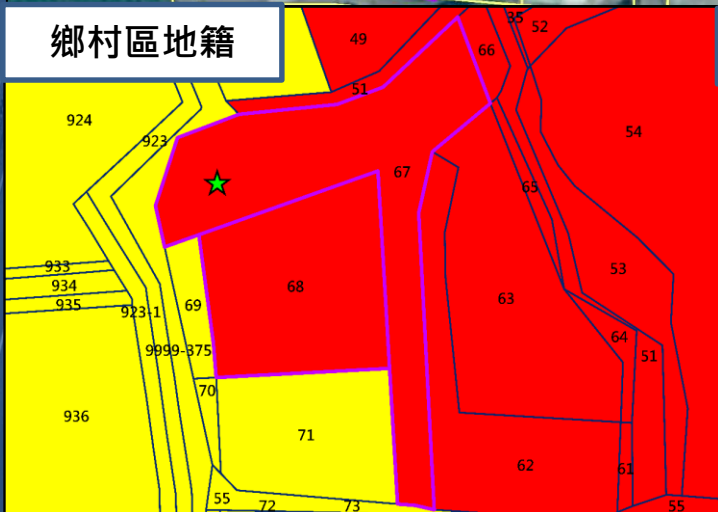


- ★ 活動中心位置
- ▨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 國土利用現況
-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 ▨ 原鄉村區
- ▨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 因地制宜納入
-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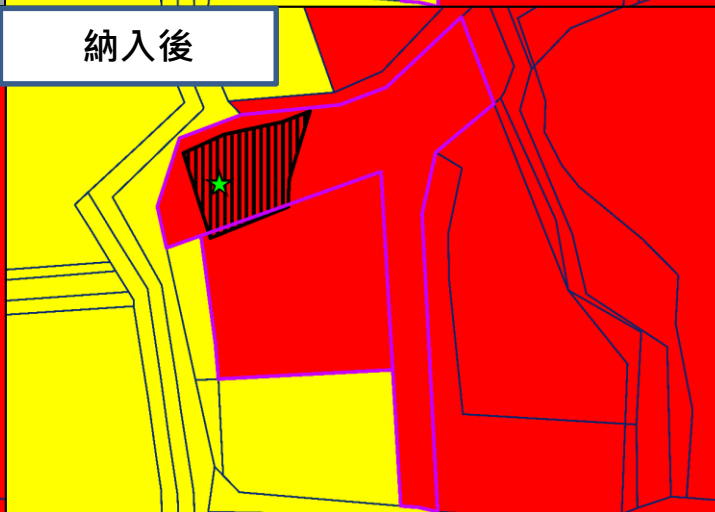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後新增之面積：

類型	納入面積(m ²)
因地制宜納入	2370.020
總計	2370.020

鄉村區地籍



納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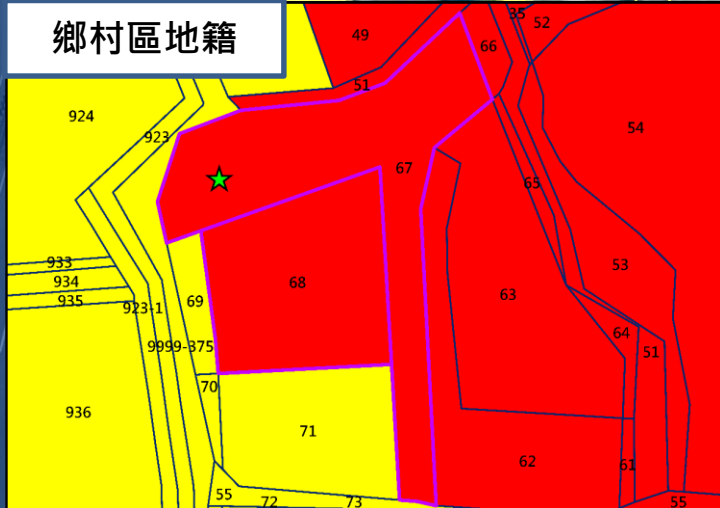
民政局社區活動中心清查結果：
 編號14：中溝集會所(正義村)

鄉鎮市	段小段代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公私別	類型
六腳鄉	1475	中溝段	6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六腳鄉	1475	中溝段	6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私	因地制宜納入

國土利用現況



鄉村區地籍



六腳鄉公所指認使用需求範圍

本府民政處於專案小組後另提供活動中心清冊88處活動中心。經套疊篩選後，計有1處(中溝集會所)毗鄰鄉村區，提請納入鄉村區單元。

中溝集會所座落於中溝段67地號及部分中溝段68地號，目前為考量地籍完整性，一併納入劃設範圍。

-  活動中心位置
 社會福利設施範圍
 國土利用現況
 涉及活動中心之地籍
 原鄉村區
 原已依其他原則納入
 因地制宜納入
 與鄉村區夾雜之土地納入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回應情形

-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指導農2之劃設方式，為依本府農業處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並得依本縣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劃設成果圖資更新調整。
- 鑑於全國國土計畫107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年代已久，且涉及本議題之陳情案件，實際現況中多有農地土壤鹽化、鄰近交通要道污染及灌排設施不完善等情形，是以，本府農業處113年度辦理「國土計畫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成果報告書中第三章「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檢核及相關作業」內容，配合本府農業處農業政策、計畫之指導，擬提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詳如下頁)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圖資更新

107年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作業使用圖資

圖名	資料來源	圖資年份
1.山坡地範圍	農委會、水保局	民國106年
2.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圖	農委會、水保局	民國105年
3.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民國104年
4.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85年
5.農地生產力等級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85年
6.水利灌溉範圍圖	農田水利處	民國101年
7.歷年農業經營專區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106年
8.歷年農產業專區圖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106年
9.歷年集團產區分布圖(農糧作物契約)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106年
10.農地重劃地區	農委會企劃處	民國104年
11.農地土地污染管制區範圍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環保署	民國105年
12.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林業試驗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林務局	民國105年
13.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圖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農委會	民國107年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訂定農2之劃設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調整方式	通案性指標		調整面積	處數
農2	原則1: 土壤鹽化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三)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汙染之地區	土壤鹽分(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以上	803.10公頃	31
	原則2: 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三)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易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汙染之地區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	383.13公頃	95
	原則3: 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地區（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	全國國土計畫-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二)不具良好生產環境	不具糧食生產效益-未含農地覆蓋資料(水稻、玉米甘藷、馬鈴薯、葉菜、瓜類等)	1038.09公頃	8
	原則4: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全國國土計畫-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二)不具良好生產環境	不具完善灌溉水路系統之一般農業區	4716.17公頃	369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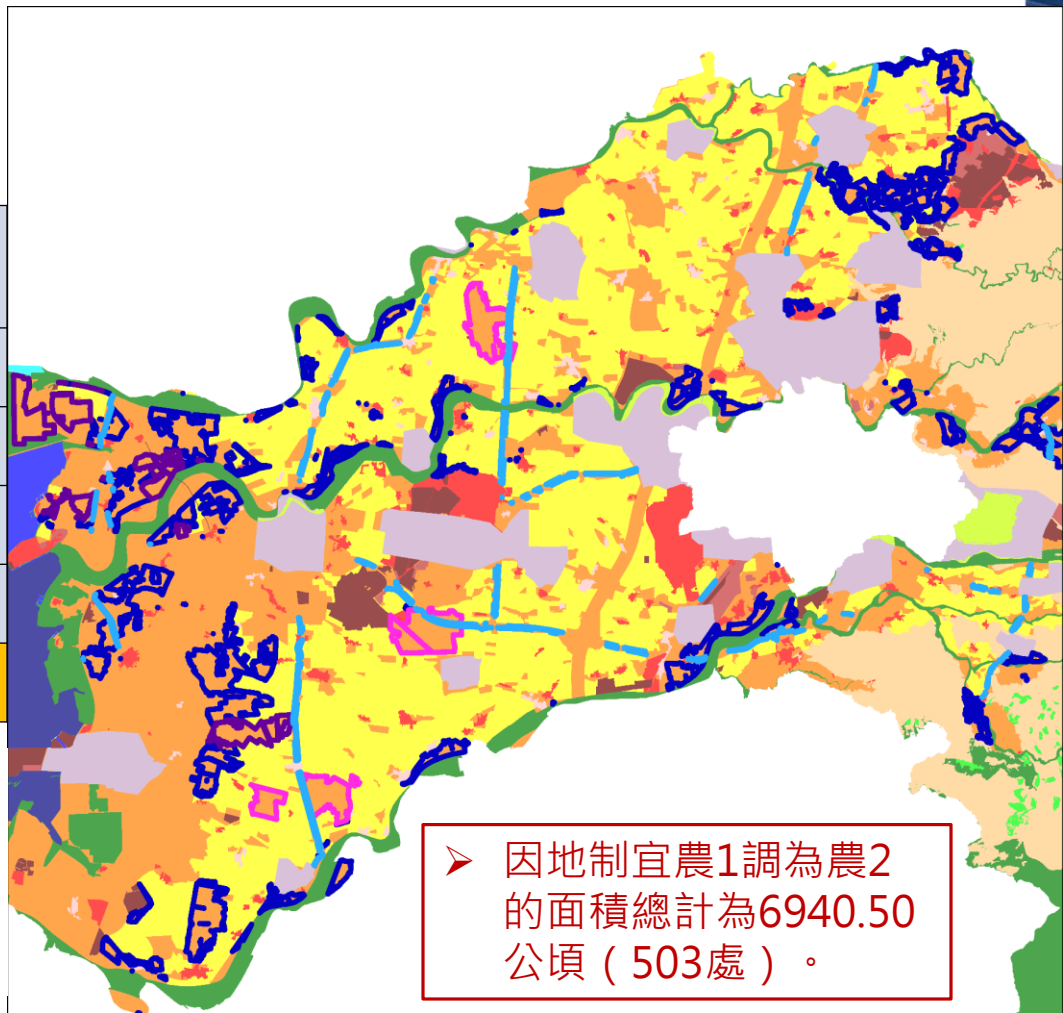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請嘉義縣政府就涉及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之盤點結果，說明處理情形，並說明是否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本府回應說明：如下表及右圖。

農1調為農2	原則	坵塊規模		總計
		小於2公頃	大於2公頃	
面積-公頃 (處數)	1	4.59 (16處)	798.52 (15處)	803.10 (31處)
	2	31.73 (56處)	351.40 (39處)	383.13 (95處)
	3	0.003 (2處)	1038.10 (6處)	1038.10 (8處)
	4	90.03 (237處)	4626.14 (132處)	4716.17 (369處)
	總計	126.35 (311處)	6814.15 (192處)	6940.50 (503處)

圖例

- | | | |
|--|---|---|
|  原則1-土壤鹽化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原則2-農1省道快速道50m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原則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原則4-一般農調農2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因地制宜農1調為農2的面積總計為6940.50公頃（503處）。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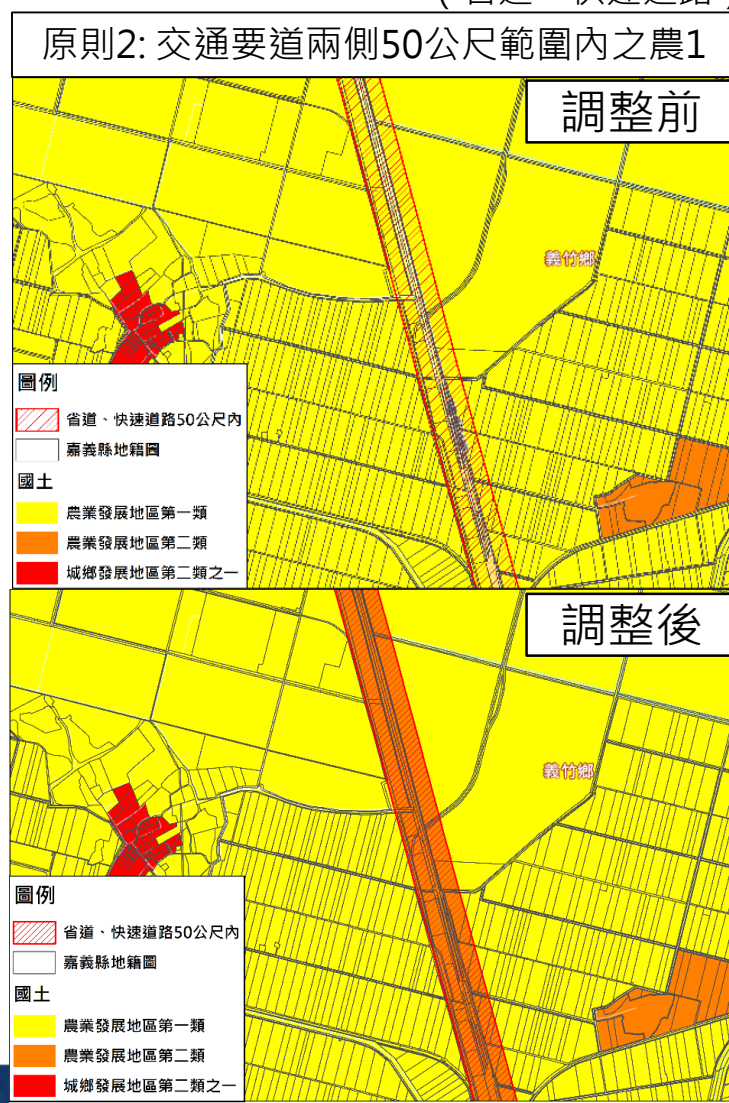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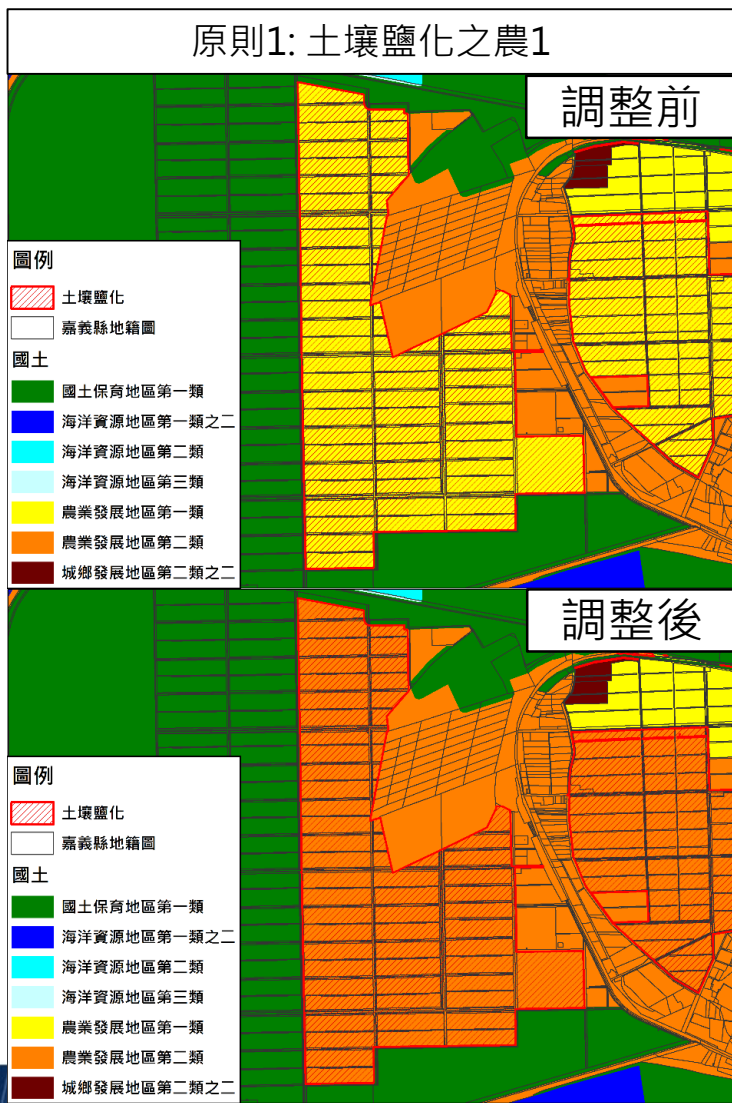
整理自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嘉義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報告書

分類	劃設條件	108年通案性劃設準則		本縣新增因地制宜劃設準則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重要農業發展區	註：劃設條件須具備(一)或(二)任一劃設條件，並且同時滿足(三)兩項劃設條件。	-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二)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水利灌溉區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農地重劃地區		
	(三)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2015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資，屬於操作單元內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80%之農地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本項本縣未辦理
		操作單元最小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之農地		
	(四)經分區檢討變更	-		
	(五)非屬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	位於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一定範圍外	-	-
		位於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一定範圍外		
		位於土壤汙染一定範圍外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非符合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	非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	-	-
		非位於優良農地生產力之地區		
		非位於水利灌溉區		
		非位於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非位於農地重劃地區		
		非位於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用地		
	(二)不具良好生產環境	現況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80%之農地		本縣西南沿海、易淹水且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參考 <u>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u> 、 <u>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u> ，且符合養殖漁業生產用地圖資調整
		最小面積未達(<)25公頃之農地		
	(三)農業生產環境因鄰接受干擾或已受(或鄰接)土壤汙染之地區	鄰接重大建設或交通設施一定範圍	註：考量易受干擾農地應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剔除，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本縣明確定義為 <u>國道交流道兩側250公尺範圍</u>
		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鄰接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一定範圍		
		鄰接土壤汙染一定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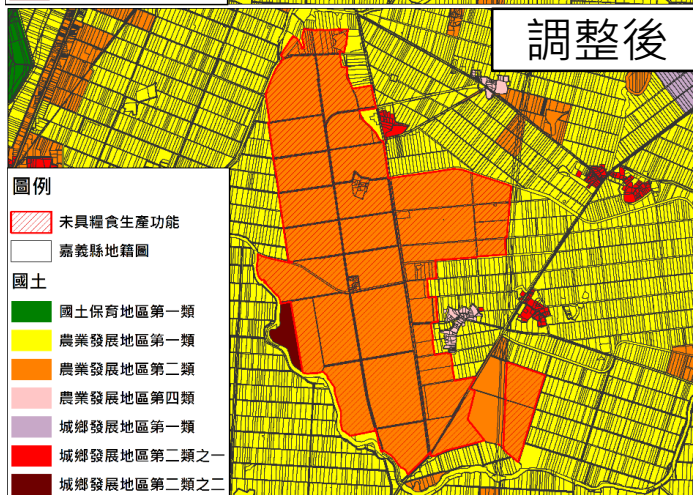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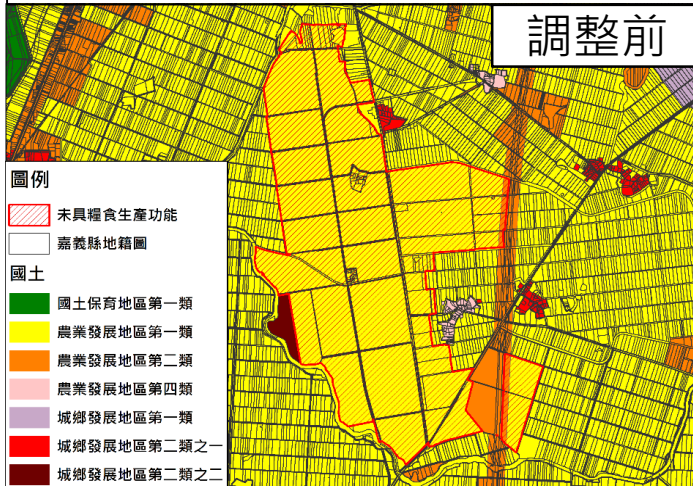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訂定農2之劃設方式

(省道、快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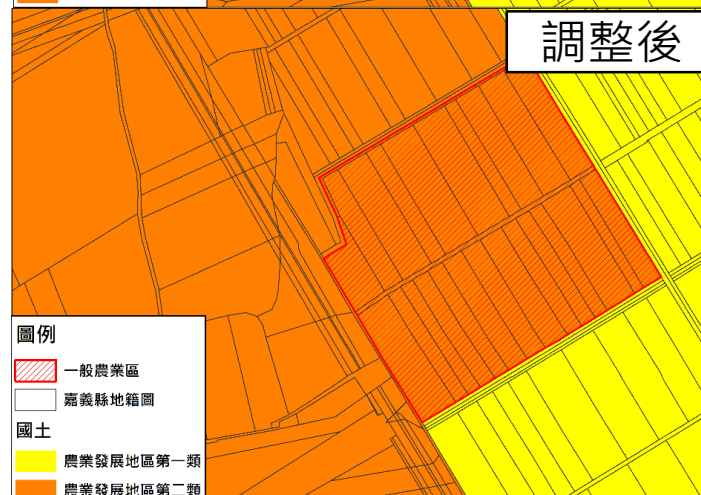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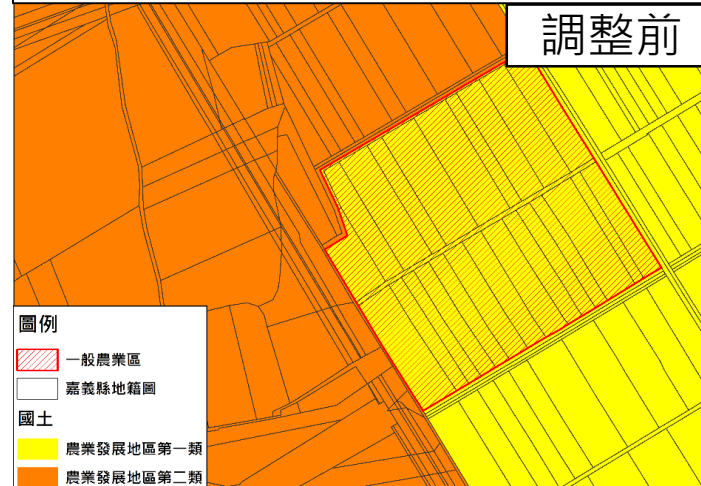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訂定農2之劃設方式

原則3: 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1



原則4: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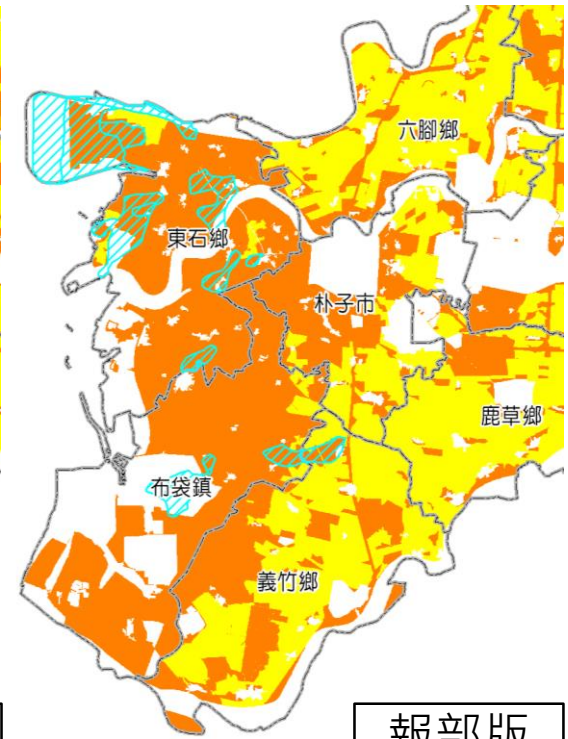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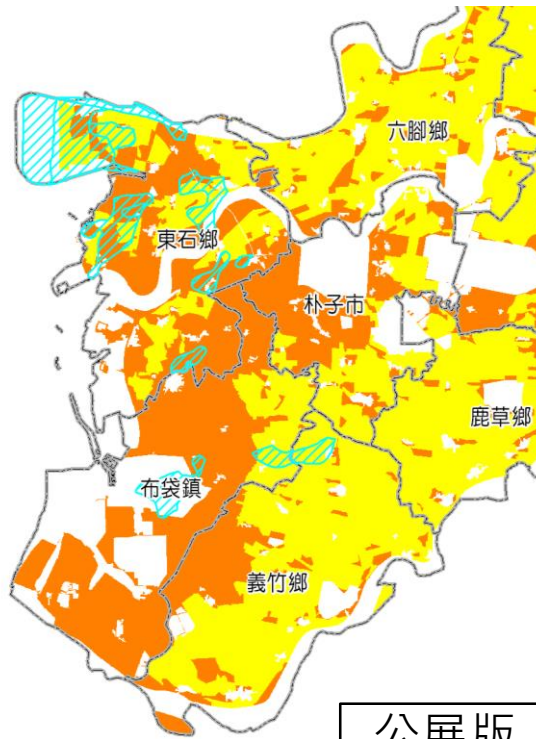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土壤鹽化係不利耕作因子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西南沿海地區的地面坡度平緩，許多區域的地表高程低於潮汐平均高潮位，這使得在極端氣候或梅雨季節及颱風期間之強降雨，雨水無法有效排出，容易積水易造成土壤鹽化、易淹水影響作物根系、農田長期積水導致病害發生。另該地區長期受到地下水超抽的影響，導致地層下陷現象加劇與惡化了排水問題。
- 綜上，以上因素都使得該地區不利於農作並已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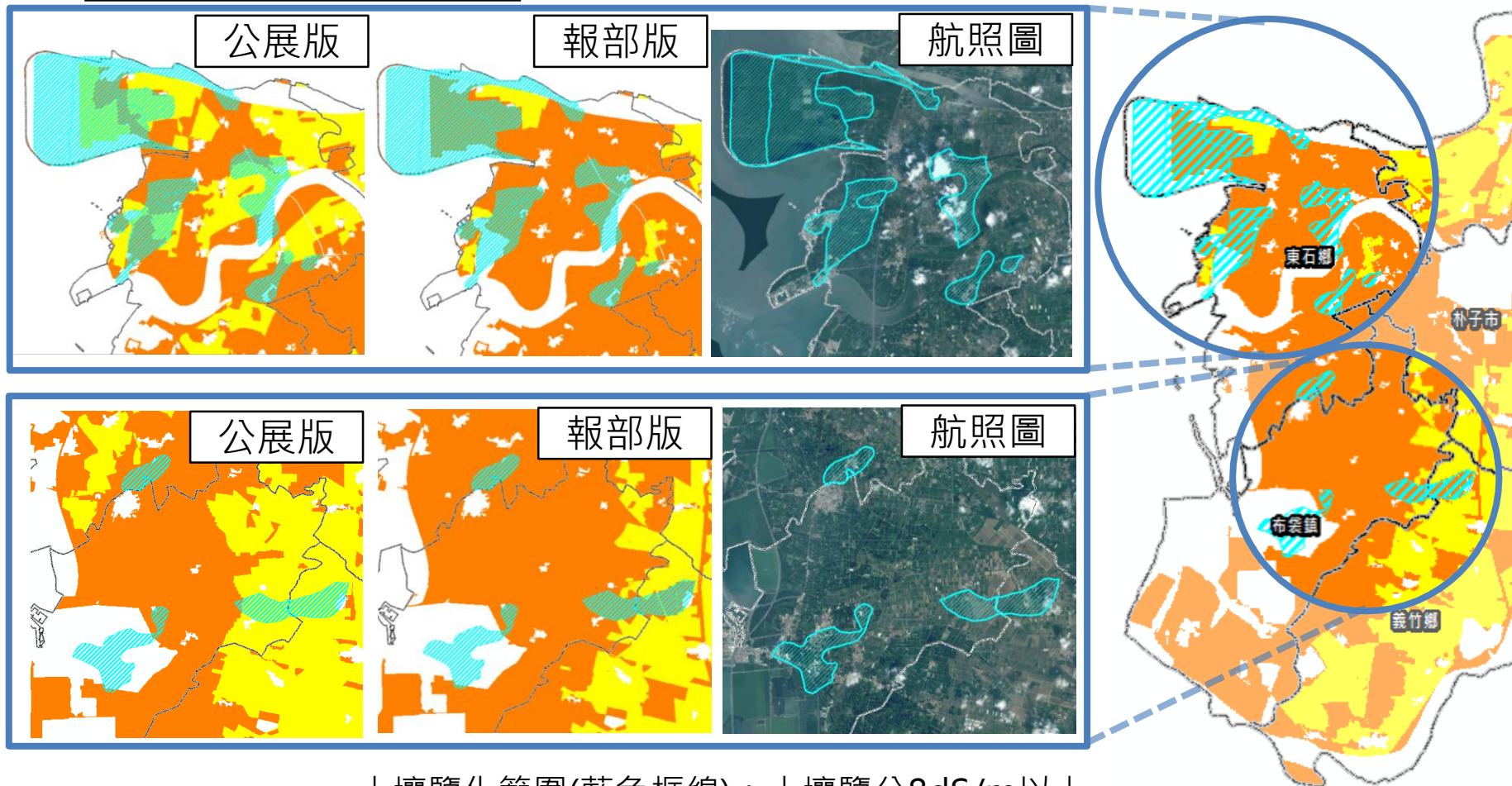


土壤鹽化範圍(藍色框線)：土壤鹽分8dS/m以上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土壤鹽化係不利耕作因子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土壤鹽化範圍(藍色框線)：土壤鹽分8dS/m以上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位於快速道路、省道兩側的農地對於從事農業活動容易造成以下不利影響：
 1. 道路交通繁忙排放的廢氣如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PM2.5會沉積在農田表面，影響土壤和作物，降低農作物產量和農產品品質降低。
 2. 道路雨水沖刷下的油污、重金屬等污染物也可能隨地表逕流入農田，污染灌溉水源和土壤。且重金屬含量較高的農田中，土壤的酸鹼度發生改變，影響了作物對鉀、鈣等重要養分的吸收，從而導致作物生長不良。
 3. 另道路周邊的光害和噪音污染會干擾農作物的自然生長週期，尤其是對光週期敏感的植物，並且破壞自然生態系統，減少有益昆蟲的數量，從而影響授粉和害蟲控制。
 4. 交通運輸工具所排放之廢氣及微粒，對於本縣的重要作物大豆（硫化物、氧化物敏感）、番茄（氮化物、氧化物敏感）、玉米（鹵化物敏感）等，均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已有許多研究證實道路產生之汙染物會影響周遭植栽之生長，且空氣汙染更顯著影響作物產量收益。舉例論證如下：

1. 研究結果顯示越靠近道路矮牽牛的花朵較小、花朵發育加速，花蕾脫落數量增加，以及三葉草葉片的受乙烯相關損害。且隨距離增長顯著減少現象，200公尺處較無影響。

(Pleijel et al., 1994)

2. 研究結果顯示靠近道路的氮排放會影響作物的氮含量及其生長狀態，尤其是在距離道路15至100米的範圍內影響最大。

(Laffray, Rose & Garrec, 2010)

3. 研究結果顯示苔蘚生長在後期（4月至5月）受到顯著抑制。可知NO₂對該苔蘚的生長有負面影響，可能改變沿道路的植物群落組成。

(Bell, Ashenden & Rafarel, 1992)

4. 研究結果顯示靠近公路的苔蘚距公路50-100公尺內受最大影響，NO₂濃度從25 ppb下降至背景值（15 ppb）的距離為100-125公尺。

(Bignal, Ashmore & Headley, 2008)

5. 實證O₃、PM 和 SO₂對玉米和大豆產量均有顯著的負面影響。分析1999-2021年共20年以來，空氣品質顯著影響農作物產量，因空氣汙染導致損失，平均總產量損失約為5%。

史丹佛大學食品與環境安全研究中心（Center on Food Security and the Environment）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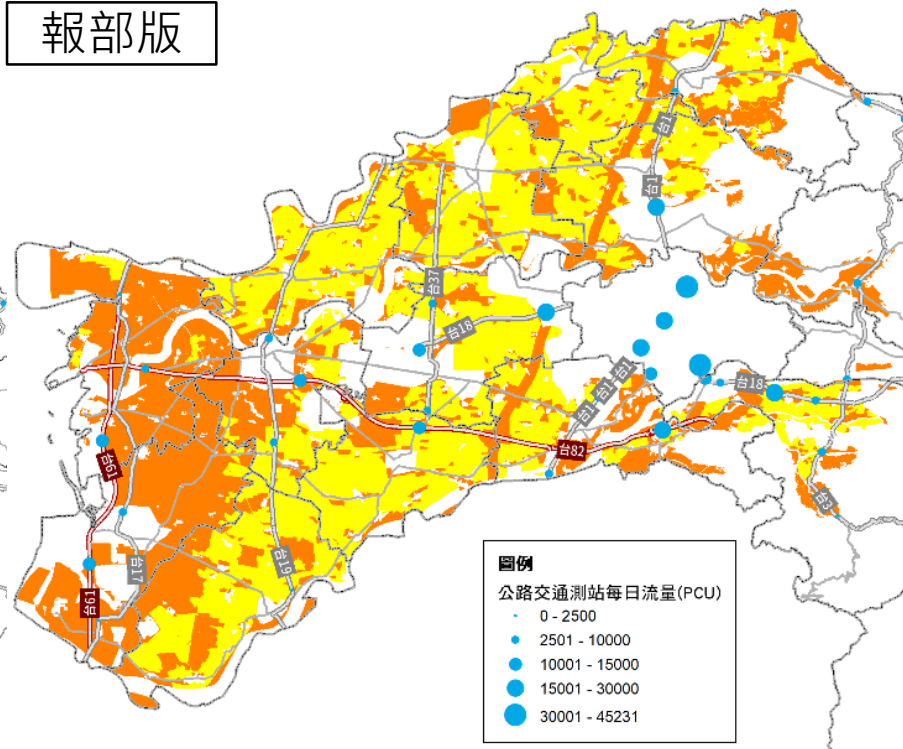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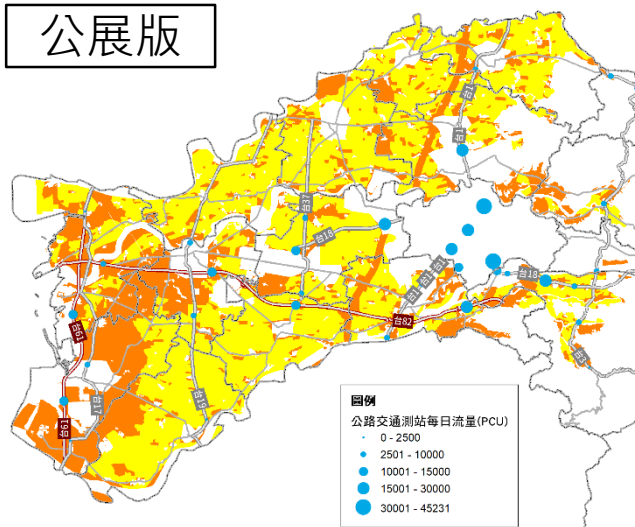
(一) 農1調整為農2

-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報部版

公展版

嘉義縣省道公路交通流量
(依112年公路總局測站資料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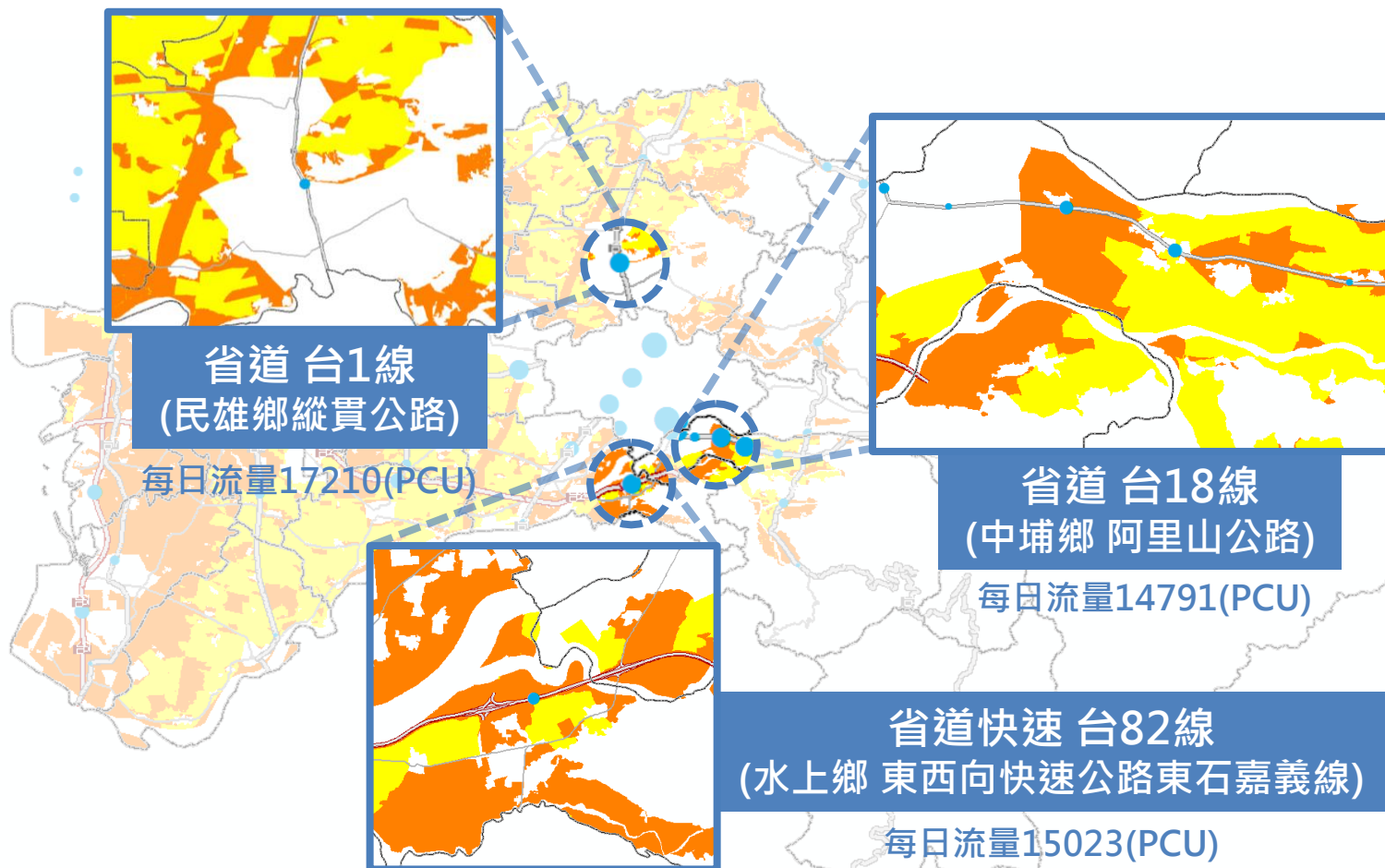


- 另依112年公路交通量資料，嘉義縣以台61、台82兩條快速道路及省道台1、台18平面道路之車流量最大，每日可達10000pcu以上。加上本縣平原地區相對空曠，車輛產生之空氣污染及重金屬累積等，易擴散至周邊農地，影響農作生長。故重要交通幹道周邊一定距離地區，應視為易受干擾區域。
- 綜上，以上因素都使得該地區不利於農作並已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易受干擾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低度利用之農地不具糧食生產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調整範圍套疊111年農業部農糧署調查之「農地覆蓋資料」，並未涵蓋主要農糧作物類型（水稻、玉米、甘藷、馬鈴薯、葉菜、瓜類等）。
- 甘蔗的長期單一種植會對耕作系統造成多方面的不利影響，包括土壤酸化、肥力下降、微生物群落結構失衡及酶活性降低，導致作物產量及品質的顯著下降，不利於農作已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各研究舉例論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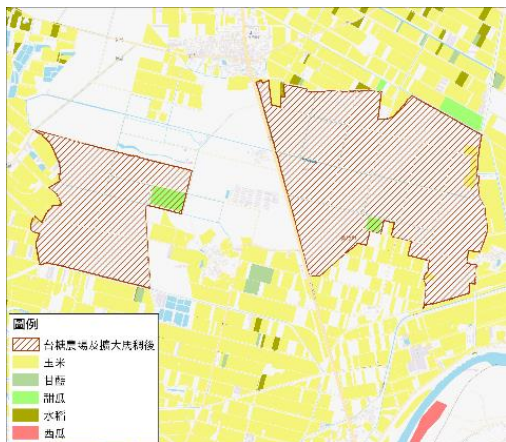
1. 研究連續種植1年、10年及30年的甘蔗田，長期單一種植顯著降低了土壤有機質、鹼解氮和總硫的含量，並導致土壤酸化 (Pang et al., 2021)
2. 研究顯示連續種植對甘蔗根圈微生物功能產生影響，與氮和硫代謝相關的基因表達顯著降低，減少作物產量 (Pang et al., 2021)
3. 研究發現單一種植甘蔗顯著改變了土壤微生物群落結構，許多對農業有益的微生物顯著減少 (Tayyab., 2021)
4. 研究顯示連作導致土壤結構劣化，表層土壤中的有機碳和可利用養分含量逐漸下降，影響作物根系生長環境及土壤保水能力 (Lakshmi et al., 2016)
5. 研究顯示長期種植甘蔗會導致病害風險增加，在土壤理化性質退化下，有害微生物的豐度提升，有益微生物的減少，使作物對病原體的抵抗能力下降 (Lakshmi et al., 2016)

- 與周邊高度利用之農地相比，明顯未具備糧食生產功能，故應有更為彈性之規劃構想，以利農地充分利用，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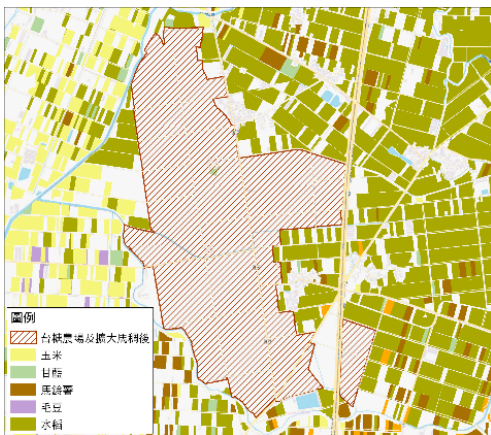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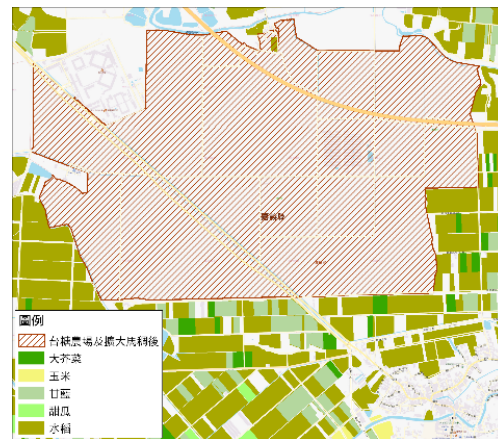
- 低度利用之農地不具糧食生產效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具糧食生產效益



義竹鄉東後寮農場、新庄農場



新港鄉新港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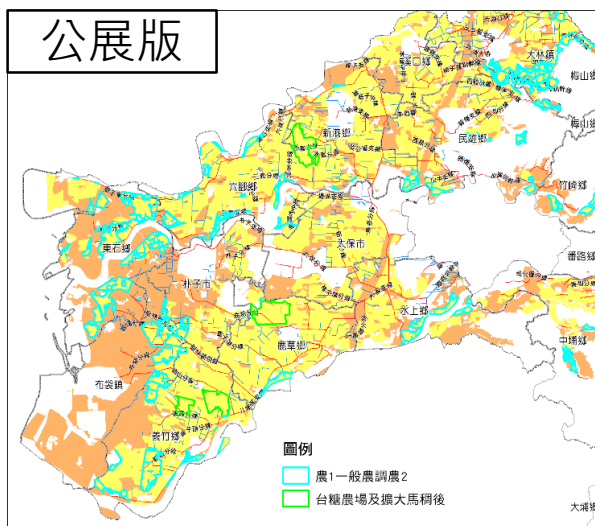


鹿草鄉擴大馬稠後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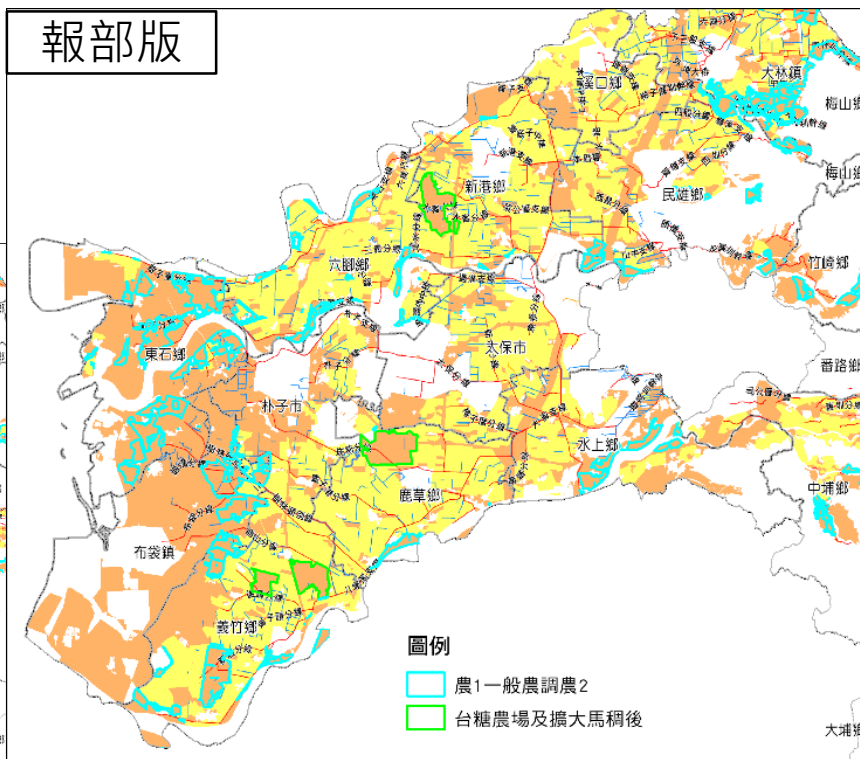
(一) 農1調整為農2

■ 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
非屬重大農業建設區域之合理性及
必要性

嘉義縣灌溉水路系統



報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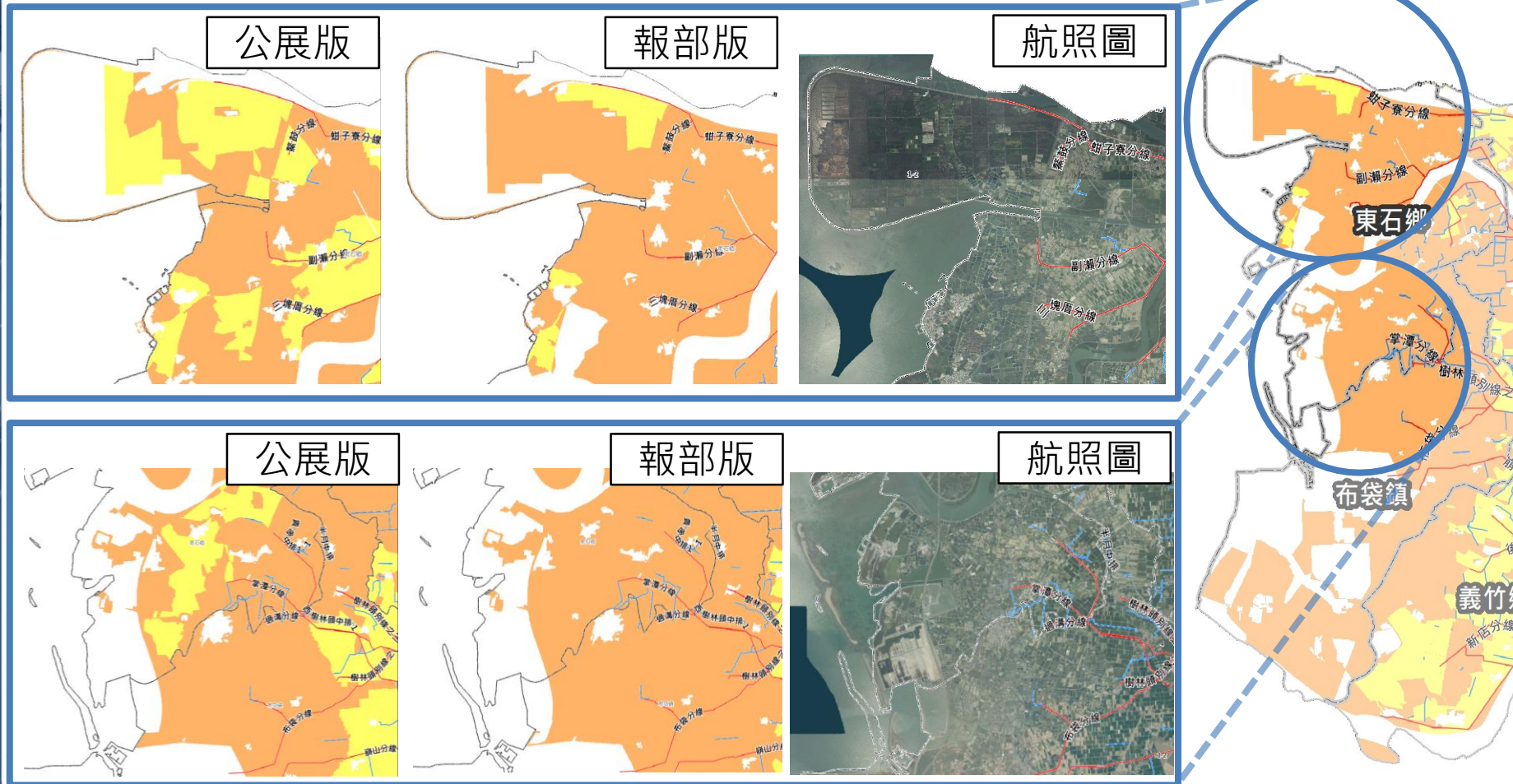


- 本縣因農地開發早，除西南部魚塭外，幾乎全縣均位農田水利署之灌溉區域範圍內，導致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未投資重大農業建設之一般農業區，大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惟實際調閱灌溉渠道資料，本縣農1內之一般農業區並非均有完善之灌溉水路系統，以致部分農地缺水問題嚴重，不符農1所謂「優良農地」之定義，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 農1調整為農2

- 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非屬重大農業建設區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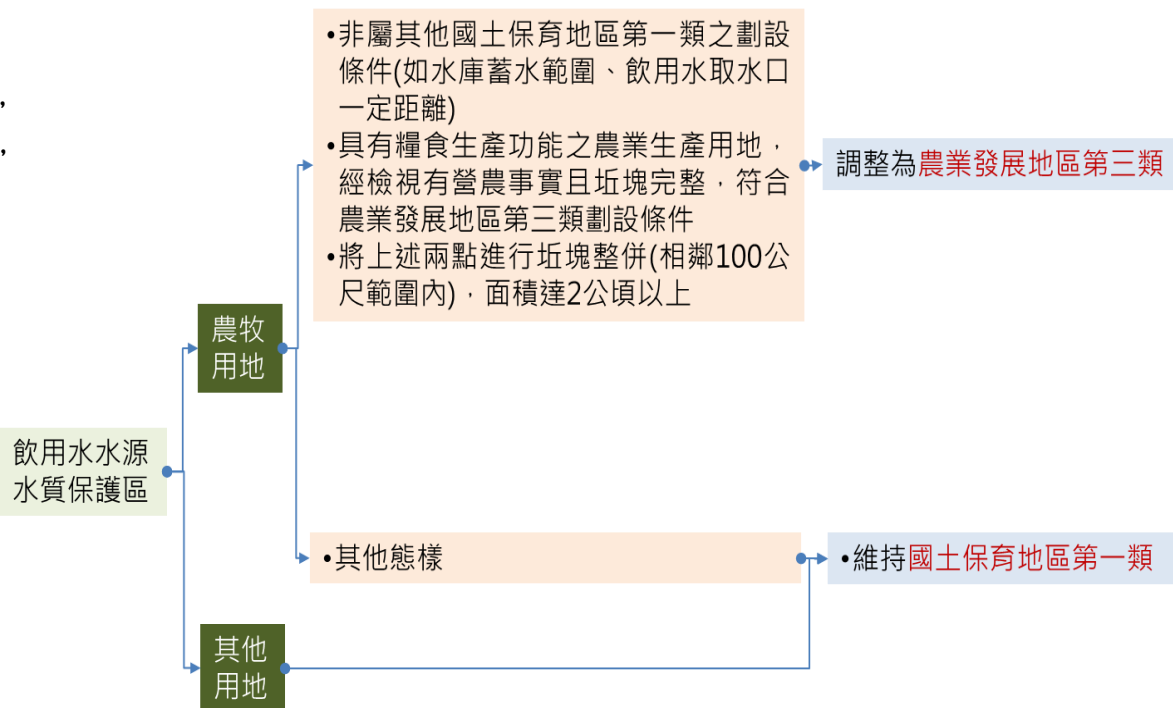
(二)國1調整為農3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處理原則說明

•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新增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說明 考量本縣竹崎鄉、番路鄉、阿里山鄉等行政區，多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爰陳情眾多(計90件)，且有關農業挹注資源政策尚不明朗，為確保民眾權益，參採農業部112年11月21日農永字第1120032755號函之建議意見，新增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區域之調整原則。

調整原則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二)國1調整為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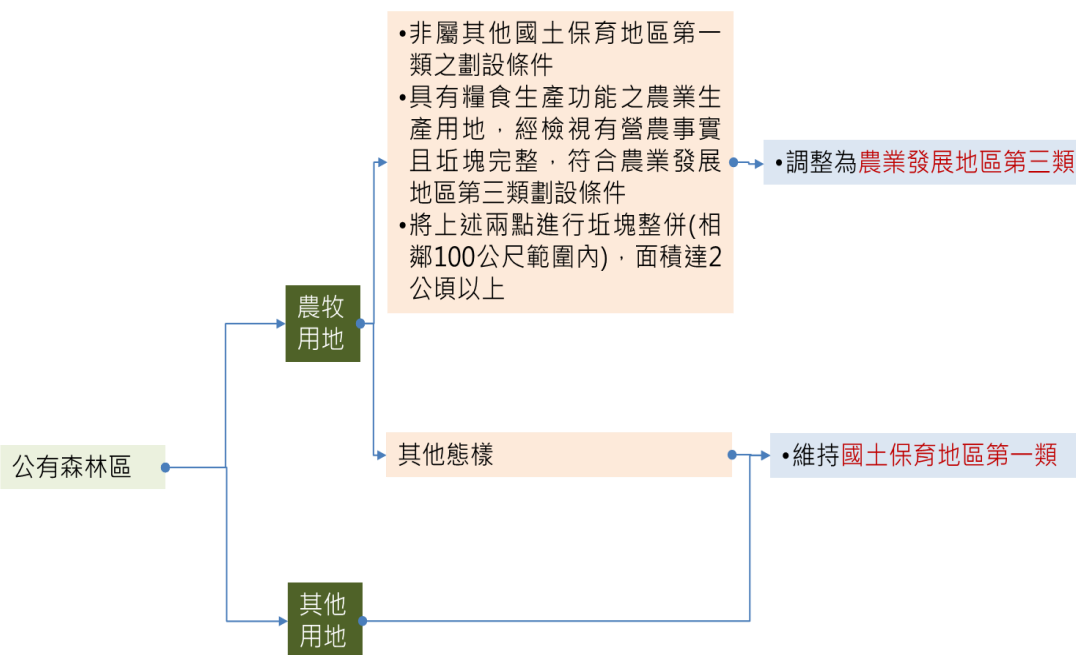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處理原則說明

• 「其他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新增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說明

考量本縣梅山鄉等行政區，公有森林區租約使用等情形十分普遍，其現況使用與土地使用管制衝突的情形亦存在已久，相關單位卻直至今日尚無法透過公部門程序，解決民眾使用上及有關單位管理上的問題，爰爰陳情眾多(計142件)，且有關農業挹注資源政策尚不明朗，為確保民眾權益，參採農業部112年11月21日農永字第1120032755號函之建議意見，新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有森林區之農牧用地)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區域之調整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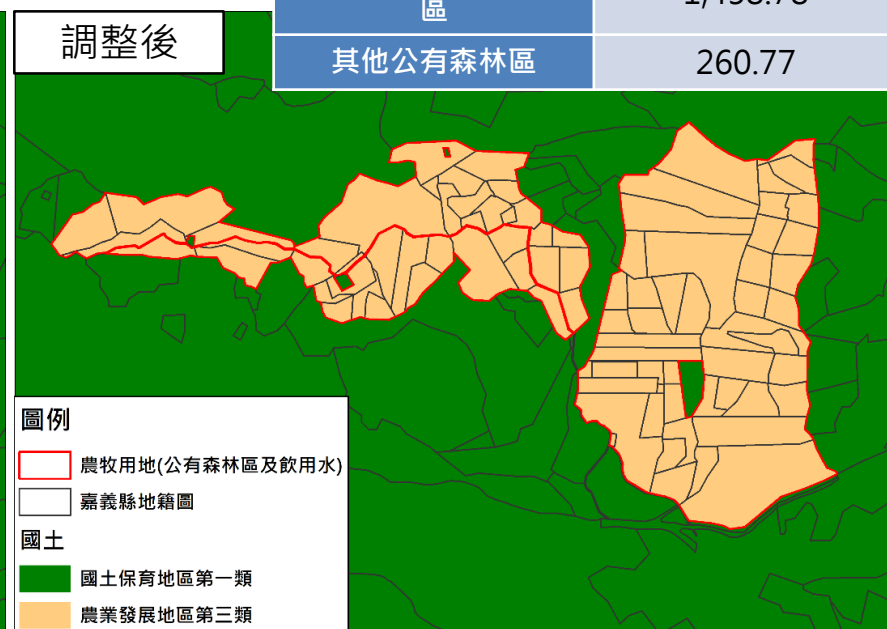
調整原則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二)國1調整為農3

國1圖資	調整面積(公頃)
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458.78
其他公有森林區	260.77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3年9月送法規會審查版)-附表6

使用項目	國1	農3	備註
農業-農作使用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農業-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生產設施)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因地制宜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人口數或戶數】	【人口數或戶數】
1.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2.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1)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2)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一【微型聚落】： 1.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 2.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有關聚落構認定，聚落規模以不少於3棟農村居住生活必要之建物為劃設基準。
【範圍】	【範圍】
1.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2.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5.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1.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2.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3.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4.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5.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得納入範圍。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因地制宜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公共設施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等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傳統慣俗設施	(1)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四類。 (2)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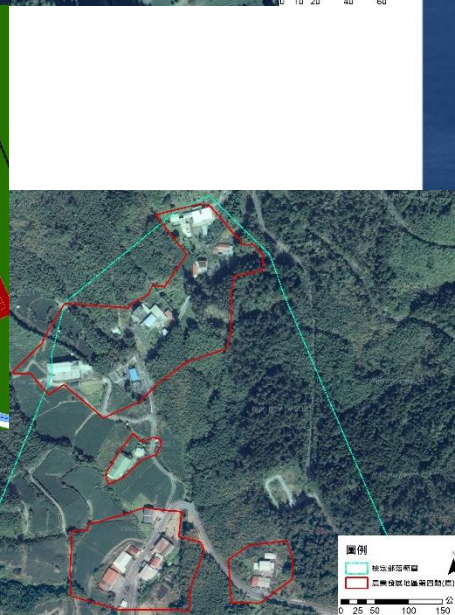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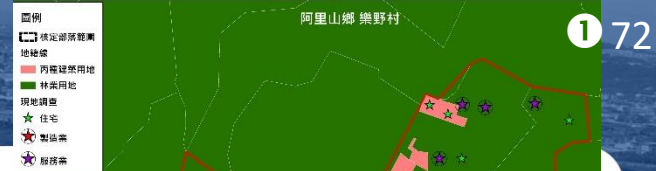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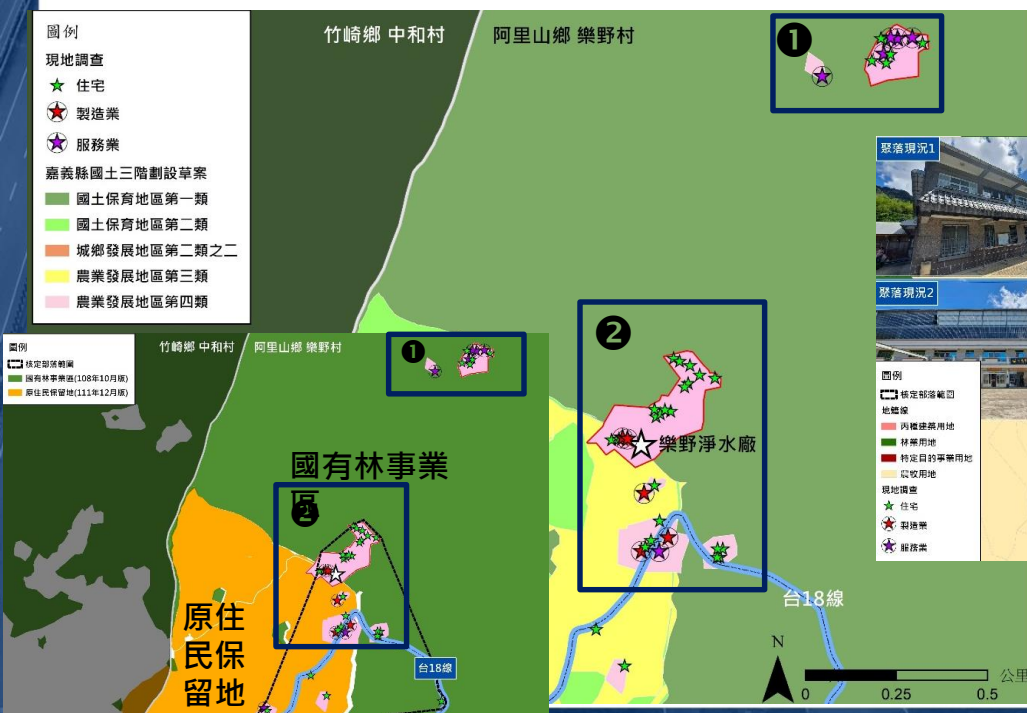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	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因地制宜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以部落內「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7.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二【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涉及河川區，得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
8.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1.嘉義縣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仍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9.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聚落逐處填列「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原住民聚落）檢核表」，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以便於自我檢核及後續審議階段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聚落劃設成果。	2.倘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涉及河川治理區域，除保障族人土地做為居住使用之權益，其他使用則予以剔除。
【面積】	【面積】
合計面積應達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形成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同方案一通案性原則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成果與國1重疊之劃設方式：

考量**人口聚居**、**產業群聚**以屬既成事實，且**本案已獲致八大部落會議共識**，為保障民眾權益，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此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來土地利用仍應符合「飲用水管制條例」第5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涉及國1劃設指標之原民農4：

未劃設國1之特殊性及必要性

1. 「涉及國1劃設指標，屬微型聚落之原民農4」：

嘉義縣阿里山鄉部落範圍多以河川為地理分界，聚落區位面河靠山，主聚落多緊鄰河道沿岸，部落周圍土地仍多屬陡峭之地形，在部落發展腹地飽和下，拓展易形成地理上之阻隔，導致主要居住區以外之建物，不易聚集興建。

2. 「涉及國1劃設指標，但未涉及河川區之原民農4」：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闡明「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參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劃設條件，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此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未來土地利用仍應符合「飲用水管制條例」第 5 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六、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本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共計24案

- 逕人1~20案，業經113年12月23日專案小組審議，審查情形如下所示。

部小組審查意見：

- 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嘉義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共計**15案**。

類型	類型說明	陳情內容	處理方式	縣府參採情形	人陳編號
通案性劃設原則	涉及地籍偏移	城1農2→農2或農4或城2-1	配合地籍偏移修正→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同意採納：1件	逕人1
	功能分區調整	農1、農2、農3、城1→城2-1	特定專用區且具城鄉發展性質、符合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同意採納：2件	逕人2、逕人3 逕人4、逕人8、 逕人9、逕人14 逕人15、逕人17
			非屬特定專用區且具城鄉發展性質、非屬得納入鄉村區單元→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部分採納：2件	
			都市計畫範圍→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4件	
			都市計畫範圍→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4件	
		農1、農2→農4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3件	逕人5、逕人12 逕人19
		劃出農1、農2	符合通案性農1或農2劃設條件且非屬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1件	逕人7
		國2→農3	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未便採納：1件	逕人20

類型	類型說明	陳情內容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說明	人陳編號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		1.土地徵收 2.農地補貼 3.國土計畫法違反行政程序法	轉請相關單位卓處		逕人10

部小組審查意見：

-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惟符合該縣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爰調整劃設為農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續請縣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共計4案。**

類型	類型說明	陳情內容	處理方式	參採情形說明	人陳編號
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	農1→農2 農1→農4 農1、農2→城2-1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 原則1【土壤鹽化之農1調整為農2】	建議同意採納：1件 建議未便採納：3件	逕人6、逕人11 逕人13、逕人18

部小組審查意見：

- 經嘉義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依通案劃設條件及該縣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2類，惟考量所陳範圍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刻正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整體規劃」，據以擬具具體規劃內容或財務計畫，爰調整劃設為城2-3，**惟未符合本階段得新增城2-3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依通案原則劃設為適當分區，共計1案。**

類型	類型說明	陳情內容	處理方式	縣府參採情形	人陳編號
通案性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調整	農1、農2→城2-3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1件	逕人16

- 逕人陳編號16案，經部小組審議後，行政院於114年4月2日以院臺科字第1141007589A號函，同意國科會函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一案，該人陳範圍部分係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符合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以，擬請再提會討論。

■ 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4件(逕人21~逕人24)**，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類型	類型說明	陳情內容	處理方式	人陳編號
通案性劃設原則	功能分區調整	農1、農2、農3、城1→城2-1	特定專用區且具城鄉發展性質、符合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逕人21、逕人22
			非屬特定專用區且具城鄉發展性質、非屬得納入鄉村區單元→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劃出農1、農2	符合通案性農1或農2劃設條件且非屬本縣另訂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逕人23
	土管容許使用	1.林下經濟 2.變更為林業用地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1-2「林業使用-造林、苗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逕人24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新港鄉
中洋子段中
洋小段169地
號

1.本案土地已緊鄰鄉村區生活圈，已實屬聚落發展一般生活區，臨近北側土地已是甲種建築用地，西側已闢建為10公尺寬道路，南側緊鄰鄉村區如中洋北極玄天宮廟，道路沿線建築物群聚，生活機能便利。
2.本案土地現況發展已不符農業優良條件，建請同意規劃併入城鄉發展區二類之一用地，以利促進地方發展。

建建請同意
規劃併入城
鄉發展區二
類之一用地
以利促進地
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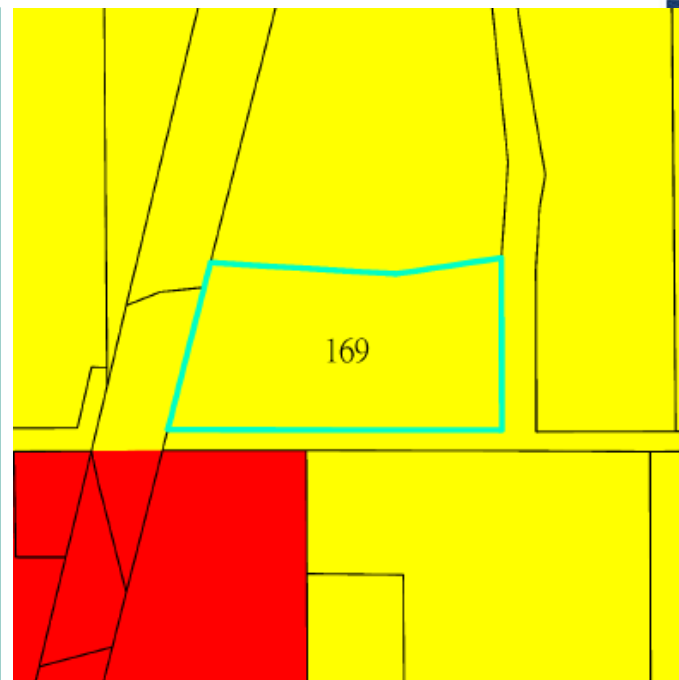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位於上述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或依據前開手冊所載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4.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尚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處理方式：

符合依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者，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反之，則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理由
崎頂單兵教練場 (大林鎮中坑段 7-1 地號等5筆)	營區列管18筆土地，大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除本案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13筆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水溪營區 (東石鄉鰲鼓段650-3地號)	本營區列管14筆土地(13筆土地權屬台糖公司)，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功能分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檢討併同13筆台糖土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 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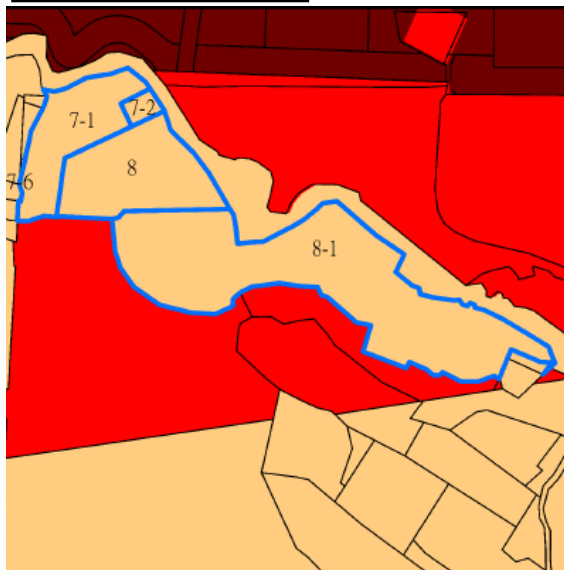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理由
天箭大堀尾陣地 (水上鄉大堀尾段大堀小段62地號等6筆)	土地 6 筆，面積 1.1956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將軍演習場 (水上鄉牛稠埔段26-1地號等95筆)	土地 95 筆，面積 250.1696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面積 244.745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 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理由
鹿寮農場(水上鄉牛稠埔段304地號等2筆，1筆與將軍演習場共用)	土地2筆，面積146.8617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面積256.7155公頃)」、「山坡地保育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因毗鄰將軍演習場和併「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八掌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是以，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所陳地號土地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崎頂單兵教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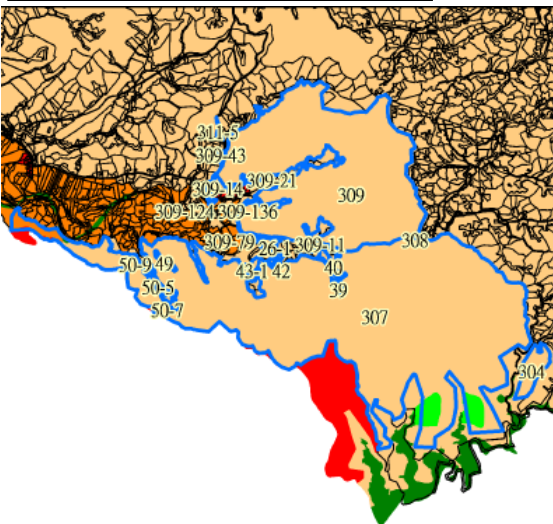
天箭大堀尾陣地



水溪營區



將軍演習場、鹿寮農場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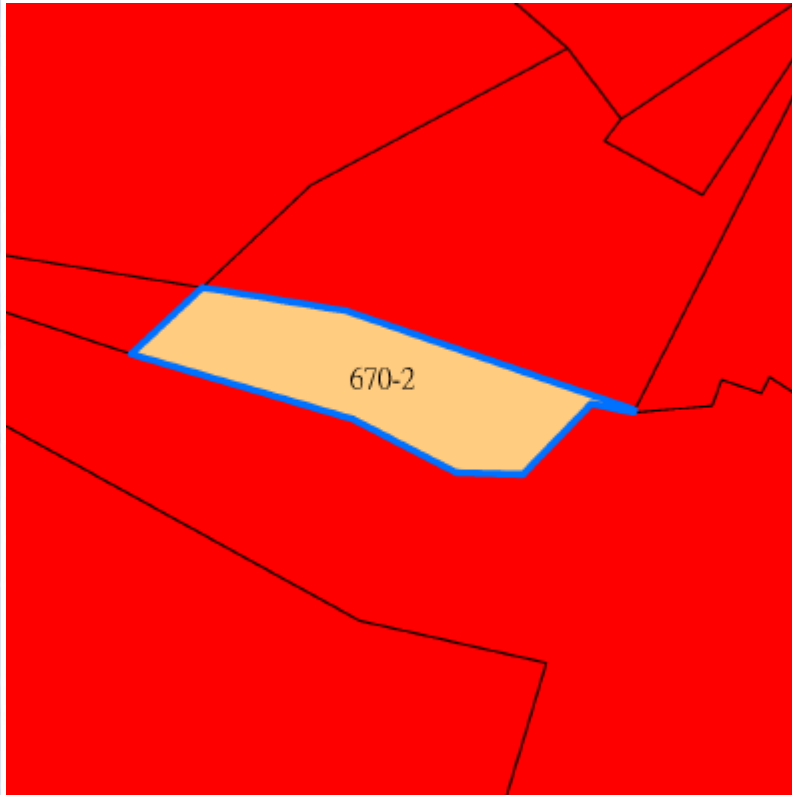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理由
精忠山訓練場 (大林鎮中坑段670-2地號)	本營區列管39筆土地，大部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除本案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餘38筆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另為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作業需要，建議比照營區其他用地調整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依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原則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1公頃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理由
中庄西營區 (水上鄉義興段4地號等36筆)	土地 36 筆，面積 19.483251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因本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中庄副供站 (水上鄉義興段422地號等5筆)	土地 5 筆，面積 0.362637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因毗鄰中庄西營區合併「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 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中庄東營區 (水上鄉忠和段1013地號等17筆)	土地 17 筆，面積 9.338904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因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 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精忠山訓練場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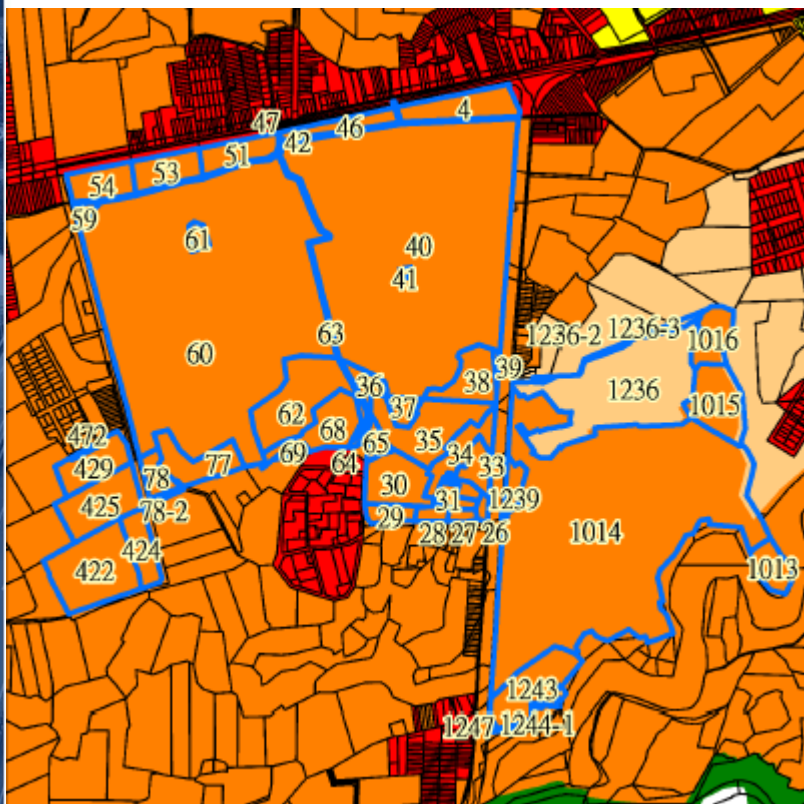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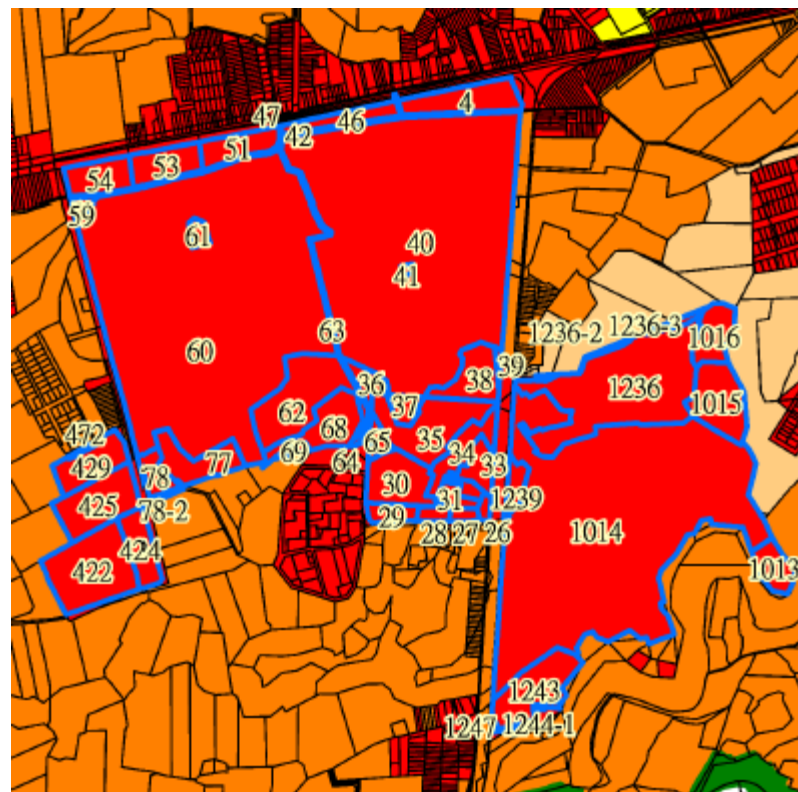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中庄西營區(左)、中庄副供站(中)、中庄東營區(右)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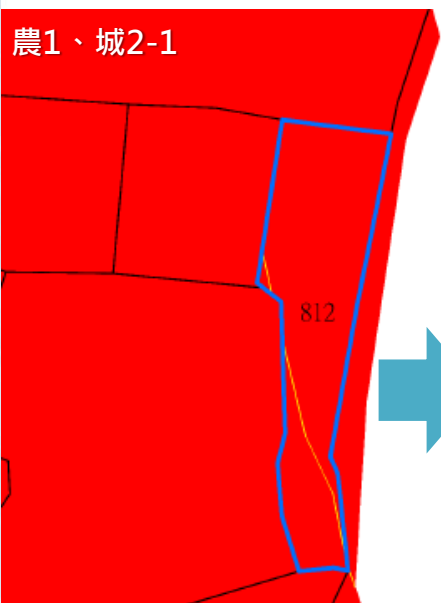
建議部分採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埤麻段812、粗溪新段1321及1442等三筆地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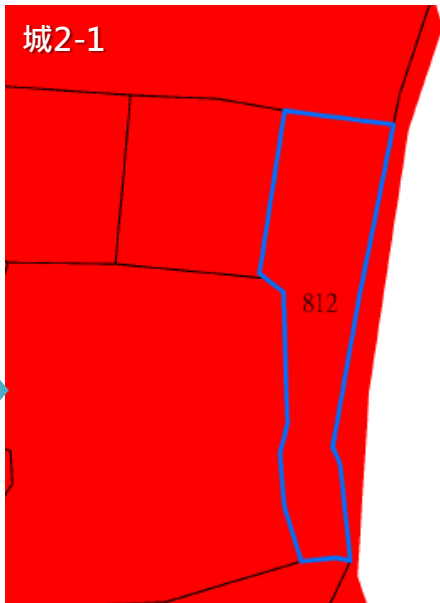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理由
嘉義機場 (太保市埤 麻段812地 號等11筆)	營區分屬2種以上不同分區，營區列管2,154筆地號，大部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惟位於營區圍牆內尚有11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為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比照營區其他用地調整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埤麻段812、粗溪新段1321及1442)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所陳地號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嘉義機場-埤麻段812、粗溪新段1321及1442地號

農1、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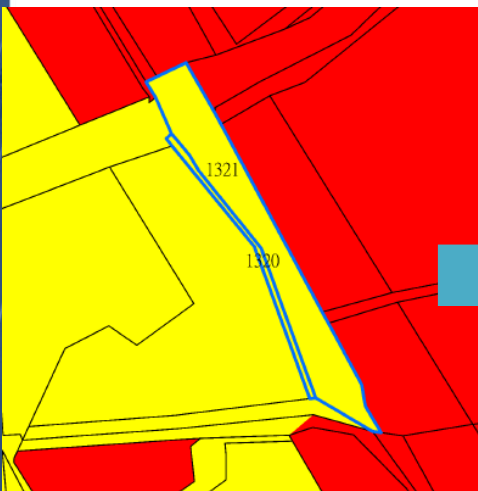


城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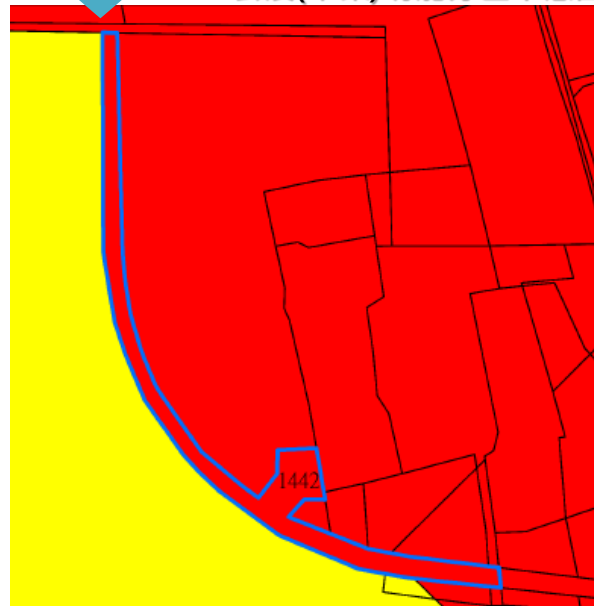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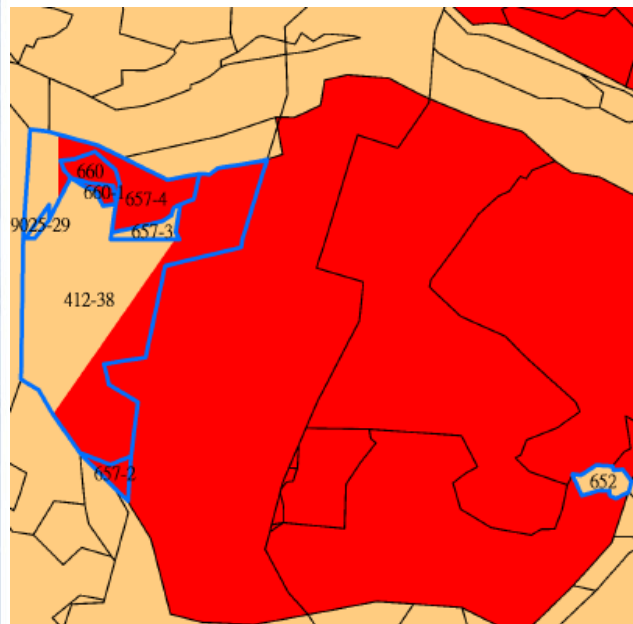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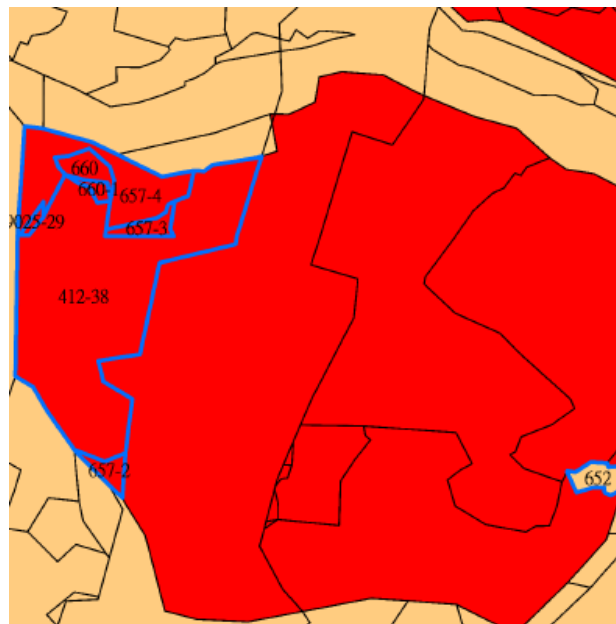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未便採納；中坑段412-38、657-2、657-4、660、660-1等五筆地號土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建議同意採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理由
中坑千吋靶場 (大林鎮中坑段412-38地號等6筆)	本營區列管18筆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惟其中6筆土地，功能分區設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因本訓場「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本案6筆土地調整功能分區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3.經查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民國111年5月19日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清冊，尚無包含本案範圍，惟經檢核所陳地號土地(中坑段412-38、657-2、657-4、660、660-1) 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核其農用比例小於50%，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且其緊鄰之中坑段657-3及9028-2等兩筆地號土地因符合通案性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則(原則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支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1公頃者)，併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所陳地號土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中坑千吋靶場-中坑段412-38、657-2、657-4、660、660-1地號；
緊鄰靶-中坑段657-3及90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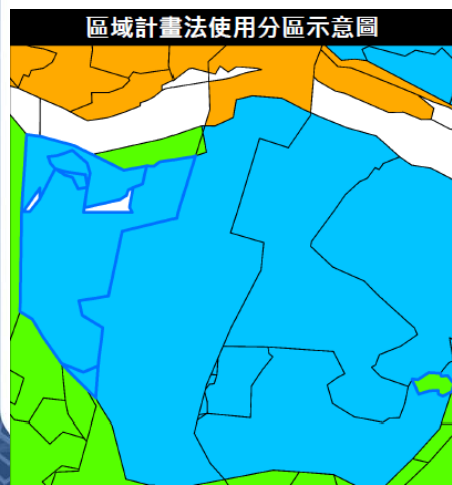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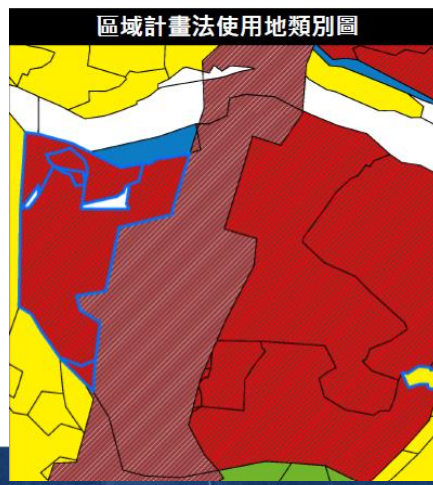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計法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未確定
- 林業用地
- 礦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養殖用地
- 鹽業用地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民雄鄉大崎段2069地號	陳情人(林○巧) 本人土地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段2069地號，查詢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登載內容為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本人土地及周圍皆為建地社區人口大約有200至300人口且鄰近嘉義市近年人口持續上升，距離貴署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120公尺，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惠請貴署考量本區土地與同村落之完整性，建請依城鄉發展地區基本圖劃設原則同意重新予以劃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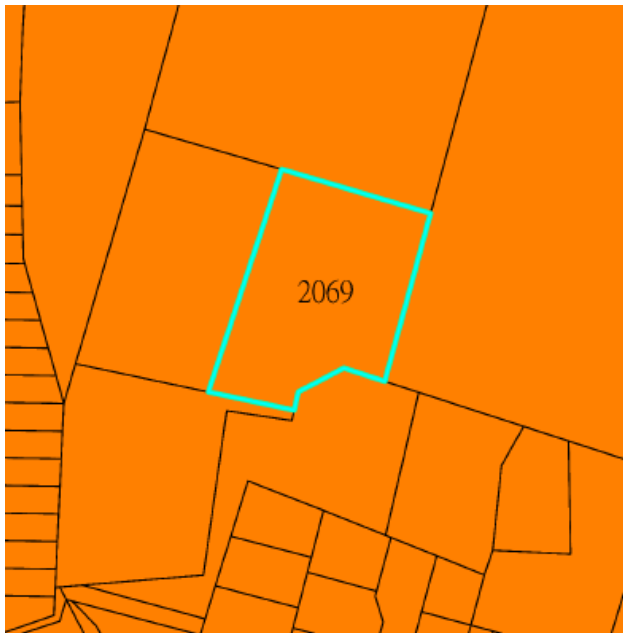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水上鄉牛稠埔段0271地號	為本人所持有座落水上鄉牛稠埔段0271號農地乙筆，據聞係劃屬山坡農牧用地，本農地周邊均係牛稠埔公墓且與殯葬園區緊鄰，且地處於正在拓寬的嘉義市火化場聯外15米道路旁邊，地質不良，不易耕作，收成困難，茲遇國土新計畫。農地功能區分，懇請 鈞府顧慮民生及農地活用，惠准本筆農地能區分為山坡地地三類營林使用之林地，則利國利民，無任感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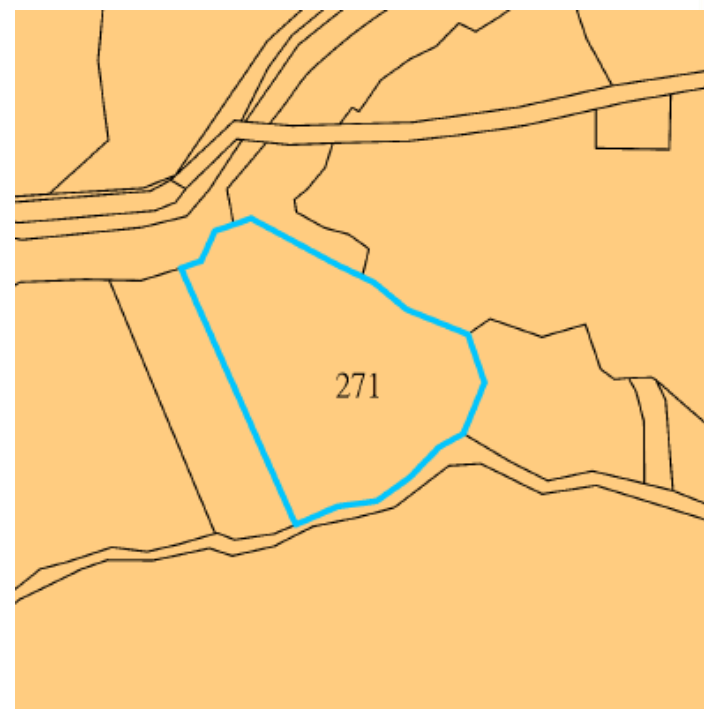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

理由：

-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113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1-2「林業使用-造林、苗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專案小組審議後，擬請再提會討論(逕人16)

- 逕人陳編號16案，經部小組審議後，行政院於114年4月2日以院臺科字第1141007589A號函，同意國科會函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一案，**該人陳範圍部分係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符合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以，擬請再提會討論。

備件字號：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先生 電話：02-3356-684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生水為主要水源，惟為增加本園區備援水源供給，請國科會同經濟部及內政部，整體規劃本園區水源聯合調度措施，共同研議多元水源供應方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41007589A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五、考量嘉義科學園區開發營運後，勢必將帶動周邊產業及生活圈之共同發展，且本園區鄰近故宮南院、蒜頭糖廠等文化觀光遊憩地區及高鐵特定區，將引進大量就業及活動人口，後續請國科會同交通部及嘉義縣政府完善規劃園區周邊聯外交通設施。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報「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一案，業經本院同意，請照說明二至五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嘉義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說明：	電 話：02-3356-6840 文 字：交 辦 章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4年1月23日會授南企字第1140003259號函辦理。	
二、配合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政策之推動，以及因應高科技廠商陸續提出擴建廠房土地需求，國科會應就我國未來高科技產業發展需要，整體規劃未來全國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之開發總量及空間布局，並妥與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共同審慎評估及檢討後續開發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宜。	
三、由於本園區鄰近有機農業園區及農村社區，園區周邊部分土地尚有農民從事種植農作物及農業生產使用之情形，請國科會妥為因應開發對於周邊農地及環境生態之影響，並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	
四、為避免排擠區域水源供給，本園區新增需水量應優先以再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4/07
1140003259

第 1 頁，共 2 頁

第 2 頁，共 2 頁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事項	建議事項
太保市 東後寮段 643地號等 共123筆， 面積約 278.75公頃	1.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調查資料觀察全球半導體市場的趨勢變化，可發現資訊與通信科技(ICT)應用需求正在復甦，而主要成長動能也將轉變為AI應用。在AI晶片需求爆炸性成長之下，需求帶動先進製程晶片，相關應用類型的先進製程晶片同時須搭配先進封裝，方得以達到理想的高速運算能力。 2.國際研究機構IDC預測，全球先進封裝市場至2028年前將以超過10%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其中2.5D/3D先進封裝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達22%，而特定封裝型態如CoWoS更遠遠超過此一水準。 3.臺灣半導體總產值將在今年突破五兆元臺幣；另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2027年達到7,000~8,000億美元規模，且產業共識亦認2030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突破1兆美元。 4.綜上建議應及早儲備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帶動嘉義投資。	因應AI科技應用蓬勃發展，配合新興科技產業用地需求考量產業佈局及園區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建議嘉義園區二期擴建及周邊地區之太保農場由農1、農2調整劃設為城2-3。

參採情形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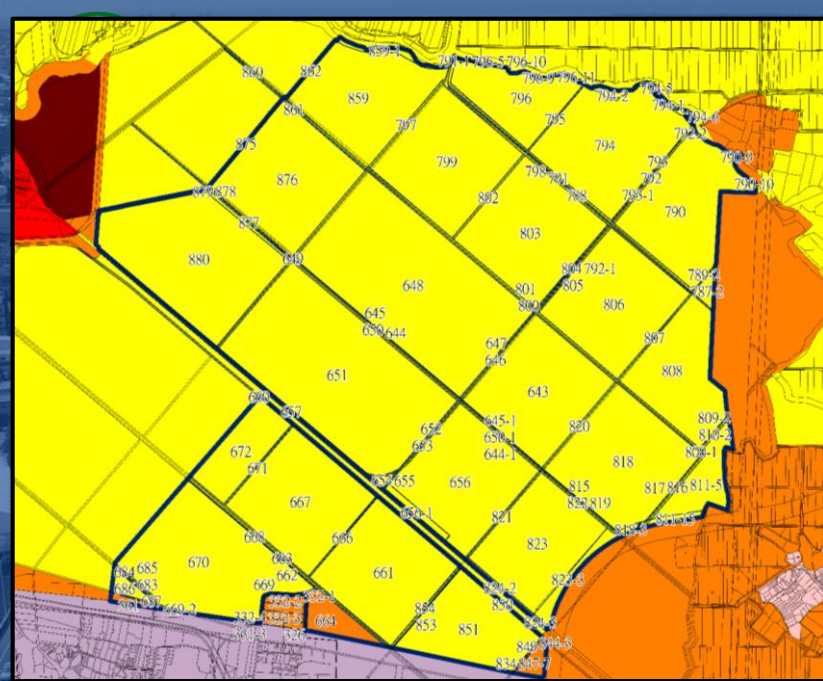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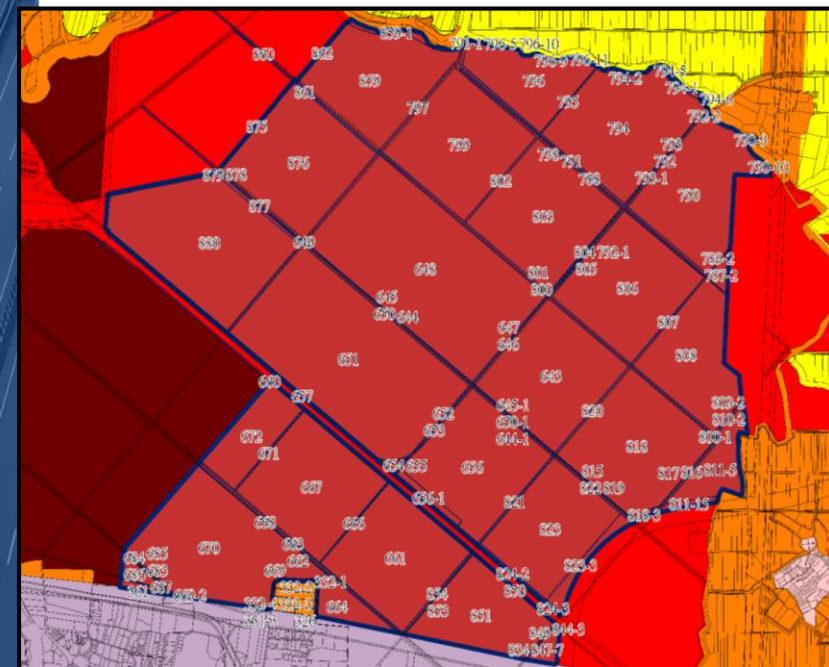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未便採納；屬行政院114年4月2日院臺科字第1141007589A號函，同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草案範圍者，建議同意採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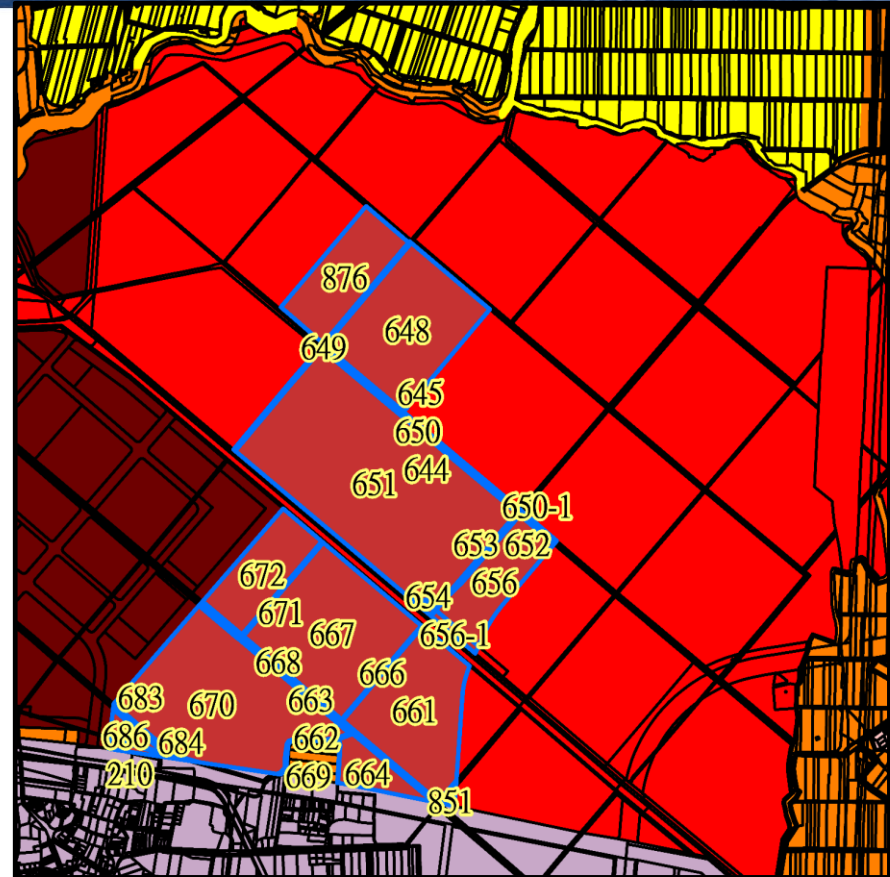
-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嘉義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及本府農業處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3.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考量所陳**部分範圍係屬行政院114年4月2日院臺科字第1141007589A號函，同意「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二期擴建計畫」範圍【蒜頭段876(部分)；太保段851(部分)、853(部分)、854(部分)；東勢寮段644、644-1(部分)、645、645-1(部分)、648(部分)、649、650、650-1(部分)、651、652、653、654、655、656(部分)、656-1(部分)、661(部分)、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69-2、670、671、672、683、684、685、686、687；新東勢寮段207、208、209、210等41筆地號土地】**，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依通案性檢討特定專用區是否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則，經檢視為特定專用區且有城鄉發展需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公展(草案)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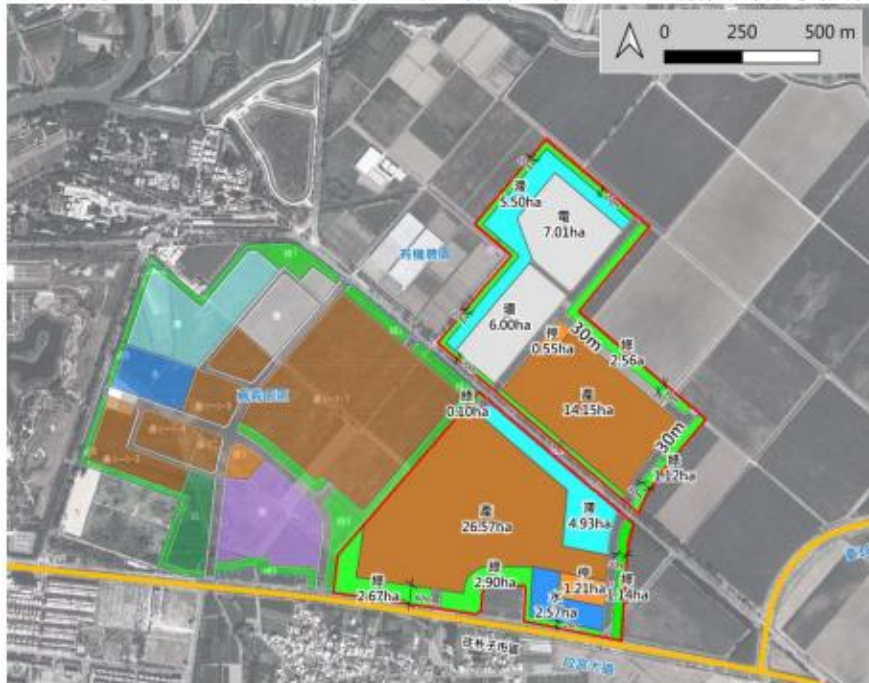
報部審議功能分區示意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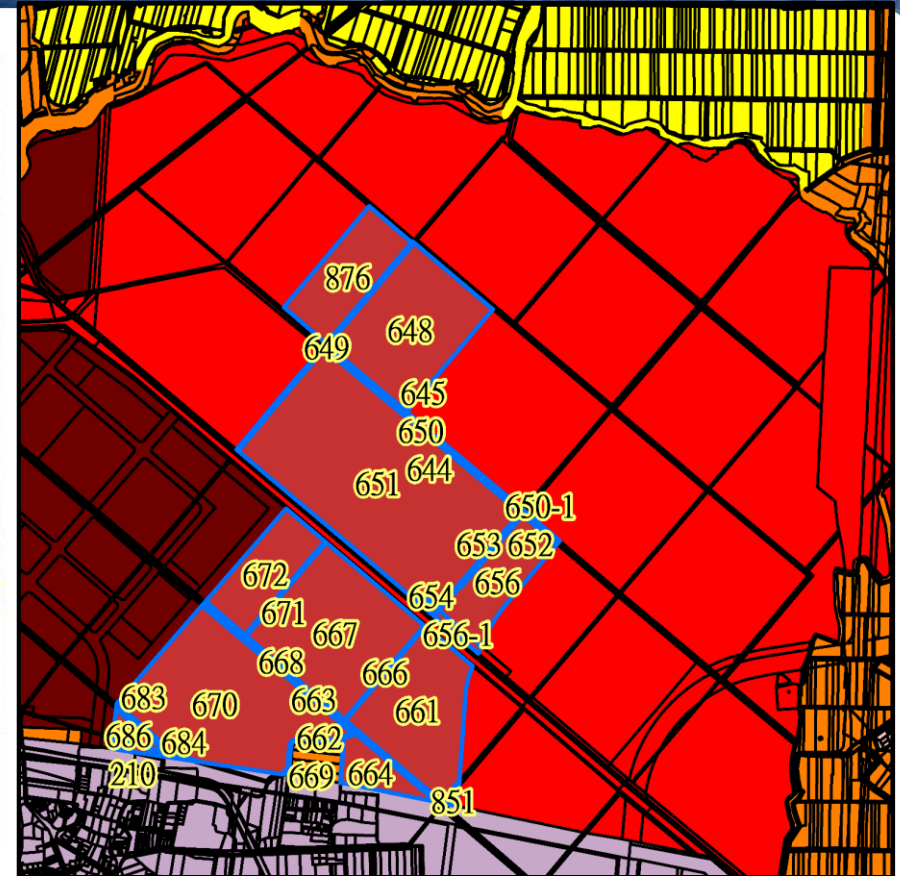
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及面積表



圖例

- | | | |
|-----------|--------|-------|
|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 環保設施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 綠地用地 | 供水用地 | 道路用地 |
| 滯洪池用地 | 供電用地 | 計畫範圍 |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		面積(ha)	百分比(%)
生產事業用地	第一種生產事業用地	40.72	45.46%
	綠地用地	14.41	16.09%
	滯洪池用地	10.44	11.65%
	環保設施用地	6.00	6.70%
	供水用地	2.57	2.87%
	供電用地	7.01	7.83%
	停車場用地	1.75	1.95%
	道路用地	6.68	7.45%
公共設施用地	小計	48.86	54.54%
	總計	89.58	100.0%



調整後功能分區示意圖

本計畫預定開發面積約 89.58 公頃。

註：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面積，應以核定之開發許可為準，並依日後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 | | |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簡報結束